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如有）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AAA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1年 11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9,887,299.98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4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8%。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636.61 万元、339,259.42 万元和 346,768.48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317,221.5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七、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87,622.40万元、379,631.73万元、446,862.47万元和350,697.65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89,368.78万元、2,566,679.20万元、2,946,972.63万元和1,914,755.58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1.66%、14.79%、15.16%和18.3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7,591.74万元、512,515.91万元、550,170.49万元和334,751.56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为108.40%、74.07%、81.22%和 104.7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主要系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稳定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比重较大。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多为金融企业，基于行业特点持有较多金融资产，虽然近年来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但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因此若证券市场行情和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八、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65,274.18万元、2,052,109.26万元、2,329,804.26万元和2,498,470.91万元。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和政府基金投资业务的推进，股权投资将成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引起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使公司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538.31 万元、268,559.44 万元、-169,648.59 万元和 867,76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公司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回购业务量及融出资金规模变动所致。若未来金融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发行人未来 3-5 年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未来的收入、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投资资金。未来融资能力涉及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进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四、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81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2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3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9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07
四、有息负债分析.....136
五、关联交易.....139
六、对外担保情况.....147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148
八、其他重要事项.....14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5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5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52
第七节 增信机制.....155
第八节 税项.....156
一、增值税.....156
二、所得税.....156
三、印花税.....156
四、税项抵销.....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58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158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158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159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160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160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62
一、偿债计划.....162
二、偿债资金来源.....162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164
四、偿债保障措施.....16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70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170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170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17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7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8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情况.....18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8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9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9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9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21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省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天册、天册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

		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	指	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指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银租赁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管理公司	指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发展公司	指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公司	指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公司	指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担保集团	指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融资担保	指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再担保	指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

创投引导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海投资	指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建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公司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公司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瑞萌公司	指	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87,622.40万元、379,631.73万元、446,862.47万元和350,697.65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89,368.78万元、2,566,679.20万元、2,946,972.63万元和1,914,755.58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1.66%、14.79%、15.16%和18.3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7,591.74万元、512,515.91万元、550,170.49万元和334,751.56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为108.40%、74.07%、81.22%和104.7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主要系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稳定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比重较大。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多为金融企业，基于行业特点持有较多金融资产，虽然近年来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但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因此若证券市场行情和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65,274.18万元、2,052,109.26万元、2,329,804.26万元和2,498,470.91万元。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和政府基金投资业务的推进，股权投资将成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引起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使公司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538.31 万元、

268,559.44 万元、-169,648.59 万元和 867,76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公司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回购业务量及融出资金规模变动所致。若未来金融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511.99 万元、-433,313.72 万元、-591,190.25 万元和 38,678.22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政府基金投资业务规模扩大引起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其中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大所致。目前公司管理的政府基金均由省财政专项拨款保证。但由于公司投资控股型业务的特点，未来在其他投资活动方面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未来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5、融资能力受限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 3-5 年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未来的收入、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投资资金。未来融资能力涉及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进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二）经营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是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也是省财政更好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因此，发行人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产业未来发展无法预期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同时，当前投资环境复杂，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在国内资本市场呈现波动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平衡国有资本对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最小化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项目退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战略性参与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增资扩股，支持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聚焦金融科技服务与高端创新价值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安排专业投资团队对所投资项目和拟出资基金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但由于受相关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影响，若公司对相关项目和行业风险把控出现偏差，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收益和时间顺利退出，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型企业，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较多。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将面临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4、信用风险

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型企业，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较多，受信用风险影响较大。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或由于借款人、交易对手、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和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其债务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类产品（包括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的违约风险，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担保代偿风险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调，客户违约，交易对手违约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虽一直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各种潜在风险的控制力度，但近几年来突发事件对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多。若遇到事故灾难、公共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属控股型公司类主体，下属业务板块分散在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2、公司董事、监事尚未完全到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除职工代表外，董事和监事会主席按省委有关规定管理，其他监事由主管部门按规定选派。目前由于部分董监事工作发生变动，尚未完成任命和选举程序，公司现有董事 4 人，监事 1 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目前各有权机构均严格按照成熟的规章制度运营，但可能存在因董事、监事尚未完全到位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因此，对金融企业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

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宏观环境及行业相关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的职责。若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包括财通证券、永安期货等金融企业。金融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历增速放缓，受到人民币贬值、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投资分红收益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

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每年将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

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3.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2.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政策性金融逆周期调整及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公司将围绕浙江省金融强省和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重大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省内金融机构实力，优化金融资本布局，聚焦数字经济和供应链金融、集成电路等领域。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基金出资与股权投资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与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基金出资进度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基金出资与股权投资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6.9亿元用于基金出资，拟用于基金出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出资的基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摘要	总规模	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资金拟用于新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的金额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对象为“双百企业”及“双百企业”子企业或项目	129.50	15.00	4.500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摘要	总规模	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资金拟用于新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的金额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投资领域覆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	150.00	20.00	4.000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中金资本联合工商银行、长三角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长三角一体化改革”战略方针，布局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科创企业投资	55.01	0.50	0.150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点投向政府鼓励的数字经济及云计算等，目前已投项目包括天道金科	10.00	9.95	2.616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数字基金	重点投向政府鼓励的数字经济、公共服务、金融科技相关项目，产业链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	20.00	7.40	2.000
合计			**364.51**	**52.85**	**13.26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5.0 亿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拟出资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2 幢 21 层 2101 室，法定代表人柴会荣，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2018 年起，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体化运作，为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主体。2021 年该公司进入实体化筹备过渡期，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实体化运营，主要运营方向为创新创业类股权投资基金与直投业务。本期对该公司出资的资金拟用于上述运营方向所需资金。

由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时间进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上述子公司增资事项支付进度要求，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0.1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营运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稳步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

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会转借他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等。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0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拟将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15,830,634.92	15,830,634.92	-
非流动资产	6,941,543.92	7,061,543.92	120,000.00
总资产	22,772,178.84	22,892,178.84	120,000.00
流动负债	9,503,404.77	9,503,404.77	-
非流动负债	3,146,181.12	3,266,181.12	120,000.00
总负债	12,649,585.90	12,769,585.90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51.49	51.76	-

（一）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以 2021 年 6 月末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1.49%增加至 51.76%。发行人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以2021年6月末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24.87%增加至 25.58%。目前，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浙金01”，债券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为 2.80%。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12.00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基金出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10.5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浙金02”，债券期限为3+2年，票面

利率为 3.15%。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2.0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基金出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4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40763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
邮政编码	3100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5271835；0571-852783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侯兴钏、副总经理、0571-852718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 年 9 月 6 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2020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20 年 4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补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资本的复函》（2020）1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表：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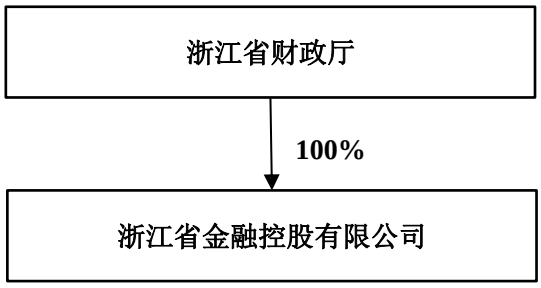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一级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共计8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03-6-11	29.03
2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1-12-1	100.00
3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12-10-12	100.00
4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2-8-10	100.00
5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6-12-22	100.00
6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7-10-26	100.00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15-5-29	100.00
8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3-10-31	100.00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介绍如下：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注册资本为 358,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建强。经营范围包括：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财通证券主要负责经营发行人证券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99,211.32 万元，总负债 4,364,371.15 万元，净资产 2,134,840.17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224.36 万元，净利润 187,575.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665,884.59 万元，总负债 7,320,184.10 万元，净资产 2,345,700.4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804.06 万元，净利润 229,185.79 万元。

（2）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23 层 2301 室，是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和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祖国。经营范围包括：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担保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再担保和直保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16,877.97 万元，总负债 88,534.25 万元，净资产 828,343.7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62.92 万元，净利润 12,823.8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9,305.01 万元，总负债 137,157.43 万元，净资产 932,147.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9.41 万元，净利润 3,803.86 万元。

（3）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B 座 22 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钧，是发行人的全

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金控投资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金管理费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4,685.91 万元，总负债 2,080.60 万元，净资产 22,605.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6.97 万元，净利润 4,270.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65.99 万元，总负债 2,542.00 万元，净资产 24,323.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33.97 万元，净利润 6,432.13 万元。

（4）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汇金国际大厦 D1507 室，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舒。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金融市场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省产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所和股权交易服务中心等要素市场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对上述交易所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0,494.82 万元，总负债 721.06 万元，净资产 49,773.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253.30 万元，净利润 2,244.67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1,078.32 万元，总负债 1.93 万元，净资产 51,076.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232.29 万元，净利润 1,254.28 万元。

（5）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 D 座 16 楼 1611，注册资本为 1,27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建军。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金海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存量

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末，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40,997.26万元，总负债270.06万元，净资产 1,040,727.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息收入19,905.23万元，净利润14,971.57万元。

截至2020年末，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51,704.09万元，总负债246.08万元，净资产 1,051,458.0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息收入14,292.37万元，净利润10,730.81万元。

（6）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大厦西2幢21层2101室，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柴会荣。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控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存量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918.18 万元，总负债 84.48 万元，净资产104,833.7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息收入3,863.90万元，净利润2,787.83万元。

截至2020年末，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19,668.06万元，总负债88,201.06万元，净资产 131,466.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息收入 1,436.56万元，净利润-1,007.28万元。

（7）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9号汇金国际 B 座 22 层，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祥寿。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产业基金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子基金分红款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总资产 2,399,783.59 万元，总负债

10,190.07万元，净资产2,389,593.5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息收入30,775.14万元，投资收益7,321.56万元，净利润23,634.05万元。

截至2020年末，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总资产2,994,796.86万元，总负债16,974.59万元，净资产2,977,822.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息收入44,992.69万元，投资收益107,169.09万元，净利润124,193.92万元。

（8）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大厦D座16楼1611，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顾祥寿。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创新发展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省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2019年末，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90,853.37万元，总负债4,545.35万元，净资产186,308.0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息收入902.58万元，投资收益1,004.13万元，净利润903.52万元。

截至2020年末，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09,174.69万元，总负债4,706.50万元，净资产204,468.1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息收入4,238.87万元，投资收益396.71万元，净利润3,160.17万元。

2、主要其他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重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3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4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
5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
6	二级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7	二级子公司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8	二级子公司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9	二级子公司	财通香港公司	-	100.00
10	二级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59	60.26
11	三级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2	三级子公司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13	三级子公司	新永安控股公司	-	100.00

注：

1）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财通资管公司、财通资本公司、财通创新公司和财通香港公司为财通证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产业基金公司和财通证券公司分别持有永安期货 26.72%和 33.54%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永安期货 60.26%的股权；此外，公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10.59%的股权。

4）永安资本公司、中邦实业公司和新永安控股公司为永安期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其中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期货业务最主要的业务主体，具体介绍如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是发行人期货业务最主要的业务主体，注册资本为 13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国栋。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768,126.10 万元，总负债 3,078,581.44 万元，净资产 689,544.6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3,522.74 万元，净利润 103,919.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537,719.43 万元，总负债 3,757,914.89 万元，净资产 779,804.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6,930.76 万元，净利润 114,600.9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入账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货币银行服务	12.49	12.49	权益法
2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	义乌	货币银行服务	5.00	5.00	权益法
3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货币银行服务	8.00	8.00	权益法
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舟山	非货币银行服务	29.00	29.00	权益法
5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保险业	17.00	17.00	权益法
6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2.18	2.18	权益法
7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13.33	13.33	权益法
8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5.00	35.00	权益法
9	杭州投金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35.00	35.00	权益法
1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7.15	7.15	权益法
11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8.00	18.00	权益法
12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5.00	25.00	权益法
13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20.86	20.86	权益法
14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其他金融业	16.67	16.67	权益法
15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零售业	13.33	13.33	权益法
16	浙江金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4.00	34.00	权益法
17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18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7.00	37.00	权益法

1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0	17.00	权益法
20	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0.00	30.00	权益法
21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其他金融业	99.50	99.50	权益法
22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其他金融业	8.33	8.33	权益法
23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	台州	其他金融业	6.85	6.85	权益法
24	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其他金融业	7.63	7.63	权益法
25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19.00	19.00	权益法
26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1.35	31.35	权益法
27	OSTCYonganTradingCo.，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务服务业	49.00	49.00	权益法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金融业	40.00	40.00	权益法
29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0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1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2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8.90	8.90	权益法
33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4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	义乌	资本市场服务	9.00	9.00	权益法
35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6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	绍兴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7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38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32.67	32.67	权益法

3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81	20.81	权益法
40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其他金融业	29.00	29.00	权益法
4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批发业	3.23	3.23	权益法
4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15	6.15	权益法
43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	金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3	33.33	权益法
44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89	6.80	权益法
45	浙江财和通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30.00	30.00	权益法
46	浙江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权益法
47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6.67	16.67	权益法
48	浙江博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1.30	权益法
49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	湖州	资本市场服务	0.19	0.19	权益法

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总部设立在浙江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全资产经营战略为导向，业务快速增长、运营稳健高效、资产质量优良。业务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与上海）。该银行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3,356.3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1,976.98 亿元。

表：浙商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822,500.00	180,078,586.70	164,669,474.40
总负债	191,568,200.00	167,275,819.80	154,424,620.70
净资产	13,254,300.00	12,802,766.90	10,244,853.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70,300.00	4,636,390.90	3,894,309.20

净利润	1,255,900.00	1,314,298.30	1,156,033.70

其中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国平。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表：浙银租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2,759.27	2,869,319.51	2,058,186.13
总负债	2,958,225.98	2,505,797.51	1,739,198.56
净资产	414,533.30	363,522.00	318,987.5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0,100.03	107,249.24	62,520.80
净利润	51,011.29	44,534.44	14,269.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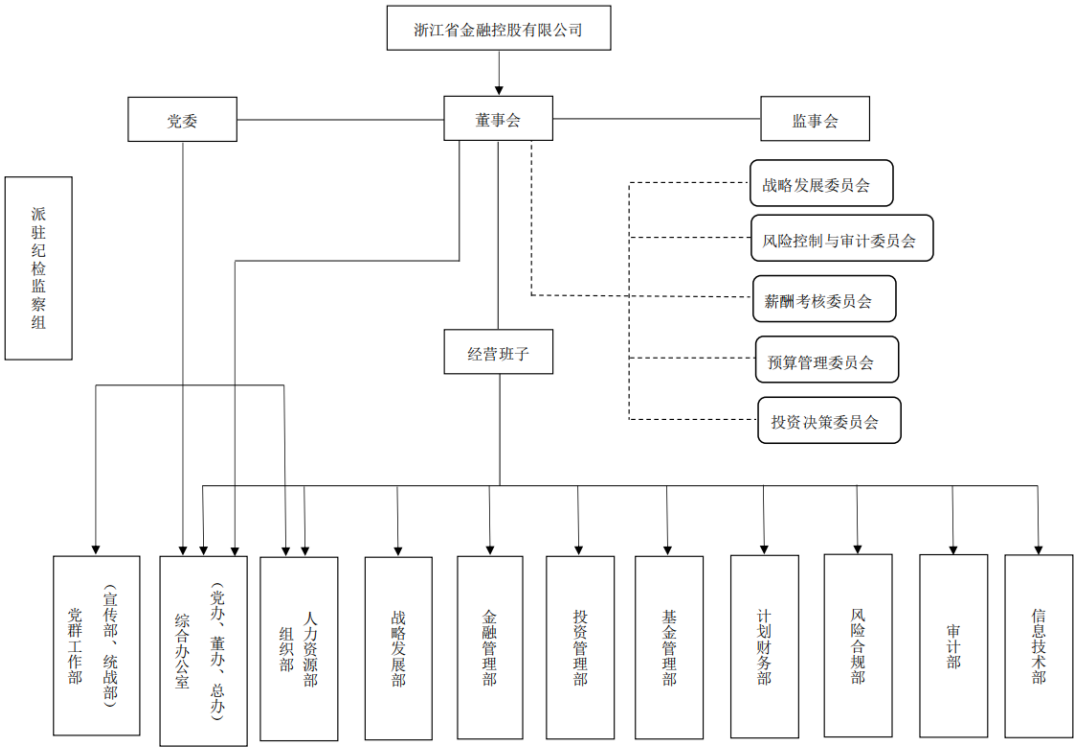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具体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办、董办、总办）、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战略发展部、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和信息技术部，并另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11个、专业委员会5个，组织结构图

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主要组织结构设置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业务部门组织形式完善，其中：

1、综合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三办”合一，设立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公文管理、督办协调、机要保密、综合保障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

（2）负责督查督办和统筹协调公司重要决策、领导批示和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3）负责牵头起草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重要文件、年度工作报告、重要会议讲话材料等综合性文字材料；

（4）负责务虚会、月度工作会议、季度工作会议、年度工作会议等工作例会的组织；

（5）负责公司专报和简报相关工作；

（6）负责牵头公司信息公开和披露工作；

（7）负责牵头做好公司相关内外沟通协调工作；

（8）负责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其他日常事务；

（9）负责牵头公司领导调研工作；

（10）负责收发文办理、机要保密、印鉴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11）负责公务接待、会务保障、食堂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行政采购、安全保卫等日常办公服务；

（12）负责公司办公用房、人才公寓、周转房管理工作；

（13）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4）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部及人力资源部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负责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配置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建设；

（2）负责牵头公司内设机构设置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级“定岗、定员、定编”等三定工作；

（4）负责公司本级中层干部、子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的选拔、考察、任免、调整及干部监督等工作；

（5）负责干部人才发展工作，做好干部人才结构梳理及优化，组织实施各序列干部人才调配、交流工作；

（6）负责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公司本级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及管理工作；

（7）负责公司外派董监事队伍建设、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

（8）负责人才引进招聘工作；负责薪酬总额管控、薪酬福利管理工作；

（9）负责牵头公司本级、子公司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10）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11）负责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3）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4）负责劳动关系管理等其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5）负责对子公司相关人力资源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6）负责做好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17）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8）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统战、群团、内部纪检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起草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统战、内部纪检等重要文件及材料；

（2）负责公司党建、纪检等会议组织及学习、活动安排；

（3）负责制定并推动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计划，开展党建工作考核；

（4）负责抓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主题实践活动等基本制度落实；

（5）负责指导和检查各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党费收缴、党内统计等工作；

（6）负责扶贫消薄工作；负责牵头抓好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牵头抓好政治生态建设，做好内部监督责任落实；

（7）负责检查全体党员遵守党章党规情况；

（8）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纪检工作，统筹指导下属单位内部纪检工作；

（9）负责开展警示教育、党纪政纪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10）负责受理信访举报及申诉，根据管理权限查处违纪和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行为；

（11）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管理，抓好意识形态有关工作；

（12）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新闻宣传有关工作，做好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等宣传载体内容建设；

（13）负责工会、群团有关工作；

（14）负责统一战线有关工作；

（15）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6）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政策及行业研究、专题报告起草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发展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研究，聚焦聚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公司发展环境、发展目标、发展道路、发展保障、发展文化等专题性研究；

（2）负责起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3）负责公司某一领域内重大发展战略的可行性论证研究工作；

（4）负责牵头开展金控系统参控股公司业务协同；

（5）负责牵头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战略合作；

（6）负责起草专题调研报告等重要文稿；

（7）负责开展财税金融领域改革实践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8）负责跟踪国内外财税金融领域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编辑信息专报供领导决策参考；

（9）负责做好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1）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金融管理部

负责公司金融类股权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拟订公司金融类股权投资计划；负责公司金融类股权投资项目审查管理、投资决策组织实施；负责金融类股权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公司外派董监事人选建议，对相关公司的“三会”议案出具审核意见；负责牵头金融服务创新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分析、研究金融类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形成股权管理报告；负责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处置计划及组织实施；负责类金融股权项目（含一所两中心等金融要素市场）的投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口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做好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非金融类股权的投资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拟订公司非金融类股权投资计划；

（2）负责公司非金融类股权投资项目审查管理、投资决策组织实施；

（3）负责非金融类股权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公司外派董监事人选建议，对相关公司的“三会”议案出具审核意见；

（4）负责牵头非金融类服务创新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等工作；

（5）负责分析、研究非金融类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形成股权管理报告；

（6）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处置计划及组织实施；

（7）牵头负责公司直投项目出资人平台工作；

（8）负责上市公司股权、公司存量股票管理工作；

（9）负责牵头联系指导金控企业联合会相关工作；

（10）负责对口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

（11）负责做好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

（12）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3）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基金管理部

负责政府基金相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履行政府基金出资人职责，组建基金公司，做好基金公司股东会、董（监）事会的会议管理和换届管理，以及基金运作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评价工作；

（2）负责基金管理公司聘用工作；

（3）负责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视情开展专项审计；

（4）负责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做好政府基金投资管理中重要事项的报批或报备；

（5）负责牵头政府基金服务创新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等工作；

（6）负责对口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

（7）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8）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金统筹运营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股权投资运营的财务支持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

（2）负责牵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拟订，拟订监管部门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中的经济指标；

（3）负责公司财务筹划工作，包括筹融资及资金集约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及经营分析、税务筹划等；

（4）负责母公司会计核算及合并报表编制；

（5）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和资金管理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6）负责拟定公司基金、债券、理财、资管等现金管理方案；

（7）负责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和运营提供财务保障、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

（8）负责聘请事务所做好公司年度财报审计工作；

（9）负责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审核，牵头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

（10）参与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及其财务负责人的考核评价；

（11）负责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2）负责做好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3）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4）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内控、风控、法律事务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牵头搭建公司内控风控体系；

（2）负责内控监督和评价及内控咨询；

（3）负责牵头对重大项目评审与风险事项管理；

（4）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制度，规范法律事务工作流程；

（5）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审查；

（6）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7）负责公司各类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8）对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行指导；

（9）负责普法工作；

（10）协助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1）负责做好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

（12）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3）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协同配合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内审工作流程；

（2）负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编制与修订；

（3）负责组织实施、支持督导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

（4）负责公司审计档案管理；负责跟踪检查审计整改情况；

（5）负责协助公司相关投资后评价工作；

（6）负责协同配合政府审计等外部审计工作；

（7）协助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8）负责做好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

（9）负责归口业务“数字金控”建设相关工作；

（10）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信息技术部

负责“数字金控”建设、信息化管理、大数据管理、金融科技协同服务、办公网络安全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牵头“数字金控”建设，做好“数字金控”建设的总体规划与组织实施；

（2）负责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3）负责经济、金融数据收集、分析与开发利用；

（4）负责公司大数据管理与备份工作；

（5）负责为公司布局金融科技提供协同服务；

（6）负责组织公司各类宣传载体、信息系统及信息化软件开发与升级；

（7）负责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等各类宣传载体、信息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信息化软件等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

（8）负责信息化设备设施管理；

（9）负责公司办公网络安全检查和保障工作；

（10）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个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常设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报告；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供相关报告；审核公司工资总额及绩效考核体系、审议审查高管薪酬事项、监督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研究制定、审议、协调公司有关预算事项；对公司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报告。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决定以下事项：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行使；

（4）公司章程的修订；

（5）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考核，并决定高管人员薪酬；

（6）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7）其他相关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7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按照省委有关规定管理，可以连选（派）连任。职工董事人选经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审核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向省财政厅报告工作；

（2）执行省财政厅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决定公司投融资事项；

（6）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根据公司党委推荐、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和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正职负责人及相关班子成员；

（14）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等中介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17）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

（18）法律法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 1 次；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浙江省财政厅按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选派委托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派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浙江省委提名，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所有监事会成员须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6）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浙江省委向公司党委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并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报告聘任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经公司党委推荐和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正职负责人及相关班子成员；

（7）经公司党委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部门副职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副职负责人；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人员；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企业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企业稳步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涵盖了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运行有效，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会计操作和财务管理的规范进行，并通过明确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筹措及管理、运作资金，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全面预算的调控力、执行力和科学化、精益化水平。

3、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含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了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充分的信息情况披露。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及直接投资控股并控制管理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6、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发挥公司战略决策、投资拓展、资源配置、资金运筹、管控服务等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要求，对子公司治理、战略、人事财务与预算、经营决策与投资、资产、考核、风险内控、审计监督、对外报告与披露、文化与品牌、信息化等方面涉及的重要事项实施管理。

7、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最大限度防范投资风险，推动公司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项目投资管理的责任部门及其职责，并规范

了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决策管理、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及投资后评价管理的全流程业务体系。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机构，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及设施，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独立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和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现任董事4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现任监事1人；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2名。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除职工代表外，董事和监事会主席按省委有关规定管理，其他监事由主管部门按规定选派。目前由于部分董监事工作发生变动，尚未完成任命和选举程序，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为4人，监事1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章启诚	男	董事长	2019.04-至今	是	否
	任潮龙	男	董事	2021.04-至今	是	否
	翁文斌	男	董事	2021.06-至今	是	否
	朱建军	男	董事（职工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监事	顾祥寿	男	监事（职工代表）	2012.08-至今	是	否
经理层	任潮龙	男	总经理	2021.04-至今	是	否
	王拯	男	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是	否
	侯兴钏	男	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章启诚，男，1969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浙江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主任，浙江省淳安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浙江省财政厅总预算局局长，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任潮龙，男，1964年11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翁文斌，男，1968年7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曾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衢州市财政局局长、党委书记，衢州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朱建军，男，1974年2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董事。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化管理处副处长、税务信息中心副主任、征收管理处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顾祥寿，男，1973年11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监事（职工代表）。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副经理、投资二部副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金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潮龙，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王拯，男，1967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处长、调研员，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浙江浙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浙江浙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侯兴钏，男，1976年7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非合并范围的公司兼职）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章启诚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潮龙	无	无
翁文斌	无	无
朱建军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天枢数链（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顾祥寿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拯	无	无
侯兴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并领薪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人员齐备，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完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2012年，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号），发行人作为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战略性持有省级金融资源，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推动做大做强地方金融

产业，提升地方金融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围绕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基金运作管理和股权投资管理三大板块展开，主要包括证券业务、期货业务、担保业务、股权投资和政府基金管理业务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承担。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主体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收入分类	下属经营主体
金融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证券业务	财通证券
	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
	担保业务	浙江担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浙江省融资担保
基金运作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1]	金控投资管理公司、产业基金公司、乡村振兴基金公司、基建基金公司、创新发展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收益[2]	金控投资公司、金海投资、金融市场投资公司

注1：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分部数据列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政府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无基金管理费收入。

注2：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主要列支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投资收益情况列示在“（四）投资收益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89,368.78万元、2,566,679.20万元、2,946,972.63万元和1,914,755.58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305,320.25万元、414,818.38万元、563,511.43万元和305,451.74万元。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证券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291,455.03万元、377,031.48万元、521,607.55万元和284,821.3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9%、14.69%、17.70%和14.88%，主要包括子公司财通证券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利息收入以及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管业务等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492,381.47万元、2,182,123.01万元、2,445,551.36万元和1,621,804.2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40%、85.02%、82.99%和84.70%，主要为子公司永安期货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永安资本开展基差贸易的现货销售收入，上述证券和期货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亦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通过浙江担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和浙江省融资担保，开展再担保和融资担保业务，报告期内确认担保业务收入6,342.33万元、8,262.92万元、10,089.41万元和9,642.3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控投资管理公司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6,959.82万元、7,616.97万元、10,533.97万元和113.21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分部报告列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业务	284,821.30	14.88	521,607.55	17.70	377,031.48	14.69	291,455.03	16.29
期货业务	1,621,804.26	84.70	2,445,551.36	82.99	2,182,123.01	85.02	1,492,381.47	83.40
担保业务	9,642.38	0.50	10,089.41	0.34	8,262.92	0.32	6,342.33	0.35
基金管理业务	113.21	0.01	10,533.97	0.36	7,616.97	0.30	6,959.82	0.39
其他	0.26	0.00	9.72	0.00	82.03	0.00	346.23	0.02
合并抵消及调整	-1,625.82	-0.08	-40,819.38	-1.39	-8,437.21	-0.33	-8,116.10	-0.45
合计	**1,914,755.58**	**100.00**	**2,946,972.63**	**100.00**	**2,566,679.20**	**100.00**	**1,789,368.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分部报告列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证券业务	91,041.13	5.66	140,396.79	5.89	123,667.99	5.75	128,341.46	8.65
期货业务	1,518,797.66	94.38	2,271,239.40	95.29	2,028,192.83	94.25	1,360,503.62	91.68
担保业务	-	-	-	-	-	-	-	-
基金管理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并抵消及调整	-534.94	-0.03	-28,175.00	-1.18	-	-	-4,796.56	-0.32
合计	**1,609,303.84**	**100.00**	**2,383,461.20**	**100.00**	**2,151,860.82**	**100.00**	**1,484,048.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分部报告列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证券业务	193,780.17	68.04	381,210.76	73.08	253,363.49	67.20	163,113.57	55.97
期货业务	103,006.60	6.35	174,311.95	7.13	153,930.18	7.05	131,877.84	8.84
担保业务	9,642.38	100.00	10,089.41	100.00	8,262.92	100.00	6,342.33	100.00
基金管理业务	113.21	-	10,533.97	100.00	7,616.97	100.00	6,959.82	100.00
其他	0.26	100.00	9.72	100.00	82.03	100.00	346.23	100.00
合并抵消及调整	-1,090.88	67.10	-12,644.38	30.980	-8,437.21	100.00	-3,319.54	40.90
合计	**305,451.74**	**15.95**	**563,511.43**	**19.12**	**414,818.38**	**16.16**	**305,320.25**	**17.06**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金融资本投资运营

公司金融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金融管理部负责。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金融类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投企业涉及证券、期货、银行、保险、信托和金融租赁等多个行业。公司金融股权投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和股东投入。

随着 2018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2019 年，《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19]45 号）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受托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是省财政厅管理省级金融资本的重要抓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金融类企业主要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等，参股金融企业主要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本级持有金融股权账面价值合计 203.96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本级主要金融股权投资分别贡献投资收益 17.37 亿元、18.79 亿元、16.24 亿元和 8.58 亿元，现金分红 6.66 亿元、0.87 亿元、8.43 亿元和 2.17 亿元。

目前，发行人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板块并表企业为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和浙江担保集团。

（1）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由子公司财通证券运营。财通证券立足于浙江地区，业务牌照较为齐全，致力于成为一家国内一流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财通证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财通证券业务主要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财通证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62	23.89	15.25	23.36	10.97	22.15	9.44	29.8
证券自营业务	2.04	6.42	8.55	13.09	2.42	4.88	-3.61	-11.39
投资银行业务	3.03	9.49	5.89	9.02	3.78	7.63	1.84	5.81
资产管理业务	6.63	20.79	13.46	20.62	12.43	25.11	7.96	25.12
证券信用业务	3.01	9.43	6.08	9.32	1.77	3.57	2.33	7.35
境外证券业务	0.75	2.35	1.41	2.16	1.05	2.13	1.2	3.8
总部后台及其他	8.80	27.62	14.64	22.43	17.1	34.53	12.52	39.51
合计	31.87	100.00	65.28	100.00	49.52	100.00	31.68	100.00

注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外投资收益。

注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报告期各期，财通证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10	25.75	9.34	25.06	7.39	27.17	6.24	27.33
证券自营业务	0.32	1.63	1.77	4.74	0.61	2.24	0.44	1.93
投资银行业务	2.23	11.24	4.70	12.60	2.94	10.81	2.39	10.46
资产管理业务	4.84	24.43	9.26	24.84	8.26	30.39	5.94	26.04
证券信用业务	-0.44	-2.23	4.32	11.59	0.39	1.42	1.69	7.41
境外证券业务	0.47	2.36	1.19	3.19	0.89	3.27	0.82	3.61
总部后台及其他	7.29	36.82	6.70	17.98	6.72	24.71	5.30	23.21
合计	**19.81**	**100.00**	**37.29**	**100.00**	**27.19**	**100.00**	**2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财通证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	2.51	33.01	5.91	38.74	3.58	32.65	3.20	33.92
自营投资业务	1.72	84.21	6.78	79.32	1.81	74.79	-	-
投资银行业务	0.80	26.38	1.19	20.25	0.84	22.19	-0.55	-29.81
资产管理业务	1.79	26.97	4.20	31.19	4.17	33.56	2.01	25.31
证券信用业务	3.45	114.69	1.76	28.95	1.38	78.15	0.64	27.33
境外业务	0.28	37.77	0.22	15.63	0.17	15.83	0.38	31.65
总部后台及其他	1.51	17.13	7.94	54.21	10.38	60.72	7.22	57.67
合计	**12.06**	**37.84**	**27.99**	**42.88**	**22.33**	**45.10**	**8.85**	**27.95**

①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及期货 IB、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一揽子财富管理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财通证券的重要业务之一，财通证券的重要策略是发挥本土优势并向全国范围有效拓展，未来公司营业网络将更广泛覆盖全国。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设立证券分支机构 149 家，其中分公司有 27 家，证券营业部 122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各市县及北京、上海、深圳、福州、厦门、青岛、大连、南京、无锡、重庆、成都、常熟等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证券经纪业务，不断拓展经纪业务客户资源。公司根据客户结构和需求的变化提供不同的产品与服务，重点依托公司各业务线的资源，合力做好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与服务，积极通过互联网服务大众客户，目前已经具备稳定且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最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166.78 万名、183.17 万名和 217.00 万户，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证券交易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基金	交易量（亿元）	27,953	60,493	38,682	25,097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开展以及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较大影响，行业佣金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下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经纪佣金率扣减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等费用后得到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和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证券行业股票和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合交易规模及佣金费率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亿元）	7.62	15.25	10.97	9.44
财富管理业务成本（亿元）	5.10	9.34	7.39	6.24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2.51	5.91	3.58	3.20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	33.01	42.88	32.65	33.92

②投资银行业务

财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财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深耕浙江”战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断发展。先后完成多单可转债、定向增发项目的申报、过会和发行，债券融资业务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承销规模不断增长。最近三年，财通证券债券承销金额在券商中的排名分别为 35 名、30 名和 29 名，排名逐年提升，债券承销能力不断增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债承销合计分别为 36 只、66 只、86 只和 54 只，总承销金额分别为 205.10 亿元、448.91 亿元、625.69 亿元和 343.46 亿元。其中，IPO 项目分别完成 0 只、1 只、4 只和 2 只，规模分别为 0.00 亿元、4.79 亿元、30.92 亿元和 15.06 亿元；企业债总承销金额分别为 98.40 亿元、64.30 亿元、33.00 亿元和 92.47 亿元；公

司债总承销金额81.90亿元、346.11亿元、529.65亿元和220.93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PO	承销次数（次）	2	4	1	-
	承销金额（万元）	150,562.80	309,154.73	47,915.48	-
再融资	承销次数（次）	-	2	2	-
	承销金额（万元）	-	87,571.48	70,277.69	-
可转债	承销次数（次）	1	2	3	1
	承销金额（万元）	150,000.00	142,700.00	266,800.00	114,000.00
企业债	承销次数（次）	11	2	10	8
	承销金额（万元）	924,700.00	330,000.00	643,000.00	984,000.00
公司债	承销次数（次）	40	73	50	16
	承销金额（万元）	2,209,333.33	5,296,472.33	3,461,071.00	819,000.00
其他债券	承销次数（次）	-	3	0	11
	承销金额（万元）	-	91,000.00	0.00	134,000.00
合计	承销次数（次）	54	86	66	36
	承销金额（万元）	3,434,596.13	6,256,898.55	4,489,064.17	2,051,000.00

报告期各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亿元）	3.03	5.89	3.78	1.84
投资银行业务成本（亿元）	2.23	4.70	2.94	2.39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0.80	1.19	0.84	-0.55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	26.38	20.25	22.19	-29.81

③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公司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和风控管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研发力度，努力丰富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线。

2016年至今，财通证券资管获得了一系列荣誉，接连获得“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据中国证券报）、“最具实力券商资管”（据每日经济新闻）、“最佳券商资管”（据东方财富网）、“2018 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据证券时报）、“中国券商资管固收奖”（据中国基金报）等大奖。

财通证券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行业地位均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通证券资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发行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管理资产总规模	**1,960.59**	**1,534.54**	**1,549.93**	**1,423.6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84.67	482.57	623.74	673.7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62.59	322.89	432.65	468.4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72.97	249.56	61.48	24.70
公募基金	940.36	479.52	432.06	256.73

财通证券资管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以“深度研究、价值投资、绝对收益、长线考核”为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资管产品链。在行业通道业务发展最为迅速的时候，财通证券资管始终坚持主动管理业务的开拓，最近三年主动管理规模持续、快速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主动管理规模	被动管理规模	合计	主动规模占比
2018 年	1,009.59	414.01	1,423.61	70.92
2019 年	1,225.38	324.55	1,549.93	79.06
2020 年	1,411.21	123.33	1,534.54	91.96
2021 年 1-6 月	1,893.10	67.49	1,960.59	98.56

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亿元）	6.63	13.46	12.43	7.96
资产管理业务成本（亿元）	4.84	9.26	8.26	5.94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1.79	4.20	4.17	2.01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	26.97	31.19	33.56	25.31

④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

报告期内，在权益性投资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投研队伍，加大对 A 股市场的重点行业与领域的研究；借助公司地域优势，深入了解浙江省新兴产业相关优秀上市公司情况，为公司投研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准确把握市场时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完善自营投研体系建设，并加强风险跟踪与排查，以提高信用甄别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证券自营收入 2.42 亿元、3.34 亿元、8.55 亿元和 2.04 亿元。

⑤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信用业务推出以来，促进了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对提升券商杠杆率和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有着重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放在首位，积极运用数据平台等技术手段，提前采取措施排查化解风险，客户咨询妥善处理，未出现客户投诉纠纷事件。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提出了以“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为重点工作，全面排查存量业务风险隐患，积极加强业务风险的防控，高标准谨慎开展新业务，不断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66.11亿元、118.96亿元、208.98亿元和196.22亿元，股票质押余额分别为31.91亿元、50.67亿元、44.72亿元和41.55亿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64.98%、284.30%和 338.23%，远高于中国证监会对融资融券业务担保比例设定的 150%关注标准和 130%警戒标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证券信用收入 2.33 亿元、1.77 亿元、6.08 亿元和3.01亿元。

表：最近三年财通证券信用类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亿元）	196.22	208.98	118.96	66.11
其中：融资余额（亿元）	191.16	198.96	118.23	61.21
融券余额（亿元）	5.23	13.55	0.73	4.9
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亿元）	41.55	44.72	50.67	31.91

⑥境外证券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之子公司，即财通国际证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通香港成立于2012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3 年，目前已拥有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及提供资产管理（9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融资成立于2016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号牌照）

及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6 号牌照）资格。2018 年，财通香港正式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6 号牌，为保荐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至此，财通香港已获取主要业务牌照，基本实现全牌照经营。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探索，逐步熟悉香港证券市场业务竞争环境，并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盈利模式。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⑦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期货运营。永安期货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牢固占据浙江省第一，已连续二十多年跻身全国期货公司十强行列，近年来经营规模稳居全国前三。自 2011 年起，永安期货的监管评级始终保持在现有最高的 A 类 AA 级。截至 2020 年末，永安期货总资产为 453.77 亿元，净资产为 77.98 亿元，净资本为 19.00 亿元，扣除客户权益的资产负债率 44.00%。

永安期货前身为 1992 年注册成立的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7 年，永安期货增资扩股，引入财通证券作为股东。2015 年 10 月，永安期货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同年，引入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业基金”）等作为战略投资人。历经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证券对其持股 33.54%，浙江产业基金对其持股 26.72%，发行人本级对其持股 10.59%。

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各收入板块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收入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	2.53	6.77	2.66	5.2	2.27	5.34	3.38
其中：经纪业务收入	3.68	2.21	5.68	2.23	4.29	1.87	4.73	2.9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06	0.04	0.41	0.16	0.38	0.17	0.11	0.0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0.01	0.01	0.02	0.01	0.04	0.02	0.06	0.0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0.48	0.29	0.65	0.26	0.5	0.22	0.44	0.28
利息收入	1.83	1.10	4.99	1.96	5.52	2.41	5.7	3.6
投资收益	7.56	4.53	8.99	3.53	7.13	3.11	9.21	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	-1.34	1.95	0.77	4.67	2.04	0.46	0.29
汇兑收益	-0.00	-0.00	0.07	0.03	-0.03	-0.01	0.0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55.39	93.14	231.79	91.01	206.8	90.16	137.5	86.86
其中：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155.17	93.00	231.34	90.83	206.4	89.99	137.3	86.72
其他	0.06	0.04	0.12	0.05	0.08	0.03	0.06	0.03
合计	**166.85**	**100.00**	**254.69**	**100.00**	**229.4**	**100.00**	**1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0.15	0.10	0.24	0.10	0.19	0.09	0.21	0.14
税金及附加	0.06	0.04	0.12	0.05	0.09	0.04	0.06	0.04
业务及管理费	5.74	3.61	10.13	4.19	10.98	5.06	8.68	5.9
研发费用	-	-	-	-	-	-	0.03	0.02
信用减值损失	0.50	0.31	0.36	0.15	0.02	0.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88	1.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2	0.83	4.63	1.92	3.63	1.67	-	-
其他业务成本	151.15	95.11	226.12	93.59	202.11	93.14	135.33	91.94
合计	158.92	100.00	241.60	100.00	217.00	100.00	147.19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永安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158.28亿元、229.35亿元、254.69亿元和166.85亿元；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6.86%、90.16%、91.01%和93.14%。永安期货主要收入来源为传统经纪业务、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收入占比较大，利润贡献逐年上升。

①期货、期权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永安期货的基础业务和核心业务，亦为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交易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同

时，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IB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营业部28家，分公司16家，主要分布于浙江、山东、辽宁、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福建、吉林、天津、河北、河南、湖北、江西、重庆、湖南、四川、陕西等区域。永安期货主要客户包括零售客户和机构类客户。近年来随公司机构客户开发力度加强和客户利用衍生品避险意识增强，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②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于2012年11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国内18家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11亿元、0.38亿元、0.41亿元和 0.06亿元。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基于资产管理业绩的分成收入。

③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永安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开展。永安资本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做市商等。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37.58亿元、206.78亿元、231.34亿元和 155.17亿元，以基差贸易收入为主。基差是某种特定商品或资产在不同市场间（如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差。该公司的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是指公司通过判断不同市场间价格的偏离，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的业务。基差贸易能协助解决客户的现货采购和销售需求，主要客户为实体企业客户。盈利主要来自于现货端的贸易购销及期货等衍生品端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基差收益。近年来，随着国内期货市场上市品种的产业结构更为完善及产业客户避险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基差贸易客户数和收入均快速增长。

从具体成交产品来看，永安期货基差贸易的主要成交品种包括，黑色产业链：铁矿石、钢材、焦煤、焦炭、动力煤、硅铁、锰硅等；能化产业链：原油、燃料油、沥

青、橡胶、甲醇、乙二醇、纸浆、玻璃、PTA、PVC、PP、塑料等；有色金属：铜、铝、锌、镍；农产品、软商品：棉花、白糖、苹果、玉米、棕榈油、豆油等。

2019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永安期货基差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 1	10.09	4.77
供应商 2	8.91	4.21
供应商 3	5.55	2.62
供应商 4	5.43	2.57
供应商 5	4.88	2.31
合计	34.86	16.48

2019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永安期货基差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1	6.83	2.98
客户 2	4.99	2.18
客户 3	3.50	1.53
客户 4	3.07	1.34
客户 5	3.01	1.31
合计	21.40	9.34

2020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永安期货基差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 1	10.23	4.45
供应商 2	9.91	4.31
供应商 3	4.35	1.89
供应商 4	3.93	1.71
供应商 5	3.78	1.65
合计	32.20	14.01

2020 年度，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永安期货基差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1	6.86	2.69
客户2	5.52	2.17
客户3	3.53	1.39
客户4	3.41	1.34
客户5	3.23	1.27
合计	22.55	8.86

此外，永安期货采取期现结合方式，通过期货等衍生品为现货贸易进行对冲，所持衍生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中。永安期货处置期现贸易期货端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中，由于贸易交割频繁，产生投资收益较高，且逐年增长。

衍生品交易方面，永安期货以场外衍生品交易为主，主要为有避险、套保等需求的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的设计和风险对冲等服务。

做市商业务方面，永安期货2017年起发展期货及期权做市商业务，近年来期权和期货做市商业务规模均明显扩大。

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提供包括风险管理顾问咨询、行业研究分析、交易策略咨询等服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对象有普通投资者、产业客户、机构投资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作为公司开展差异化竞争的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金融衍生品及策略研究，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的服务模块，帮助产业客户实现保值增值，帮助机构客户实现资产优化配置的多样化需求。

（3）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担保集团”）承担。

浙江担保集团前身系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016年改组为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亿元；2018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80.00亿元。浙江担保集团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履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职责，承担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为龙头骨干企业融资增信，为相关国有企业融资增信等三大职能，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合作机构。截至2020年末，浙江担保集团总资产106.9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3.21亿元，资产负债率12.83%。2020年度，浙江担保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4.77亿元（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1.01亿元、利息收入3.61亿元），净利润为

0.38 亿元。

2018 年 12 月，浙江担保集团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再担保”）和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融资担保”），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亿元和 50.00 亿元。

（1）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

A.业务模式

浙江省再担保是浙江省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组建，主营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增信。

浙江省再担保的再担保业务模式为，浙江省再担保与合作担保机构签署再担保合同，对其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责任分担的业务。担保机构向债权人足额代偿后，浙江担保集团按合同约定向担保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代偿分担。浙江担保集团合作的担保机构以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2019 年再担保公司综合担保费率为 0.4%。2020 年起再担保业务收费模式有所变化，由分成制变更为固定费率制，再担保公司根据担保机构原担保项目担保费率收取再担保费。原担保项目担保费率小于 1%/年（含）的，再担保费率为 0.1‰/月；原担保项目担保费率大于 1%/年的，再担保费率为 0.2‰/月。

浙江省再担保的直保业务对单个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和“三农”客户的担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0%/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2021 年以来，浙江担保整合内部资源，明确业务分工，浙江再担保将逐步退出直保业务，聚焦再担保业务发展，直接担保业务将主要由浙江融资担保负责开展。

B.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浙江省再担保与 46 家省内担保机构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合作的政策性担保机构 40 家，范围覆盖省内除宁波以外的所有设区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保责任余额总计为 239.51 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在保责任余额 206.86 亿元，直保业务在保责任余额 32.65 亿元。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江省再担保的担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在保余额	148.45	252.36	391.04	566.26

在保责任余额	76.63	115.72	171.79	239.51
年新增担保责任额	68.99	104.17	154.21	138.31
年解除担保责任额	52.74	65.08	98.14	70.59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江省再担保的再担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合作担保机构	58	67	46	47
在保户数	12,432	28,736	46,558	65,288
在保余额	110.56	211.46	347.05	523.94
在保责任余额	46.32	72.44	138.30	206.86
再担保业务收入	0.18	0.56	0.39	0.30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江省再担保的直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在保户数	11,500	12,880	15,075	14,973
在保余额	37.89	40.90	43.99	42.33
在保责任余额	30.31	30.94	33.49	32.6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再担保业务累计代偿额 1.54 亿元，再担保业务累计回收额 0.23 亿元；公司直保业务累计代偿额 2.23 亿元，直保业务累计回收额 1.07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浙江省再担保的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直保	再担保
当年代偿笔数	66	113
当年代偿额	1,275.49	2,506.53
累计代偿额	23,268.49	15,369.73
当年回收额	1,529.60	122.80
累计回收额	10,660.51	2,252.04

（2）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经营模式

浙江省融资担保是浙江省为防范缓解重大金融风险而组建，主营融资担保业务，为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和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国有企业融资增信。公司为融资企业提供担保，其他国有企业/属地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联合担保。公司自 2019 年正式开展业务，目前被担保方主要为省内国有企业。收费标准为按担保金额

的 1%/年收取担保费。

B.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总计为 40.16 亿元；在保余额 40.96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与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33.50 亿元和 7.4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浙江省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总计为 77.87 亿元；在保余额 83.90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与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51.50 亿元和 32.40 亿元。报告期内，浙江省融资担保无代偿情况，项目无风险情况。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浙江省融资担保直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在保余额	-	6.90	40.96	83.90
在保责任余额	-	6.90	40.16	77.87
年新增担保责任额	-	6.90	38.11	38.38
年解除担保责任额	-	0.50	4.85	0.67

2、基金运作管理

公司政府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基金管理部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公司本部代行浙江省产业基金部分出资人职责，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及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基金法人主体选择确定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负责与国家级基金对接合作，引进国家级基金设立浙江子基金或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等；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省产业基金运作相关情况；负责制订年度投资运作计划。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受托管理浙江省产业基金，负责协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立项的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负责根据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对政策性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负责落实政策性项目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负责制定效益类项目投资运作制度办法；负责对效益类项目进行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工作；负责对省产业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A.业务模式

公司基金管理的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子基金和直接投资。其中直接投资模式一般采

用“股权投资”模式；子基金模式主要采用合作投资设立子基金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等模式。具体来看，浙江省产业基金1.0版强化社会资本撬动，通过与市县政府合作设立区域子基金，与专业投资机构设立市场化子基金等模式进行投资运作；政府产业基金 2.0 版强化政策引领作用发挥，设立“5+2”主题基金，主要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模式进行投资运作。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省产业基金进一步迭代至3.0版本，聚焦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三类项目投资，实行分类决策机制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资运作效率。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对省产业基金投资政策性项目按照投资金额0.6%/年收取基金管理费，对投资效益类项目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分档收取基金管理费，区间在 0.4%-1.0%/年，对投资效益较好的效益类项目，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母基金与市场化团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管理费，其中投资期基数为认缴规模，退出期基数为未退出项目的本金，管理费标准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

省产业基金管理业务涉足多元领域，包括三大科创高地、先进制造高地、绿色双碳、乡村振兴等战略领域。公司下属金控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多年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经验，主要受托管理浙江省产业基金，并依托资源、平台等优势，受托管理萧山、拱墅等区域的政府产业基金。

B.主要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产业基金是由省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省产业基金通过整合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金等组建，总规模351亿元，主要投资政策性（战略类、技术类）项目。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总规模 100 亿，由省政府引导设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分级分类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参股省级子基金和市县子基金的形式，引导市县政府并共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省内包括综合交通、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社会事业、保障房等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重点支持纳入省部级项目库的 PPP 项目，以及重大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基金的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

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促进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本部下属政府基金总规模 451 亿元，已到位 391.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总规模（亿元）	到位资金（亿元）	投资范围	期限（年）	运作模式
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金控管理公司	251.00	211.30	支持浙江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推动八大万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金控管理公司	100.00	80.05	重大区域特色产业、农业战略和新兴产业、重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和全产业链建设、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新型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数字乡村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乡村振兴重要任务	-	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	金控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省内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包括综合交通、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社会事业、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等项目，重点支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纳入省部级项目库的 PPP 项目，以及建成投运后有一定现金流的项目，同时兼顾非收费国省道、国省主干航道等重大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子基金、直投
合计	**-**	**451.00**	**391.35**	**-**	**-**	**-**

总体来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着浙江省省级政府基金的出资和管理任务，在管政府基金规模很大，该业务政策性较强，对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3、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以非金融类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由投资管理部作为主要主管部门。发行人股权投资分为自主投资和上级指示投资。发行人遵循合法性原则、适当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和风险性原则对投资活动实行分级授权决策的管理体制。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本级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子公司董事会是子公司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是本级投资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公司投资相关职能部门是投资项目管理协同部门以及相关专业指导和监督部门。

A.业务模式

①投资决策程序

a.项目立项。公司投资业务部门填报《立项申请审批表》，由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出具相关意见后，依次报投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b.项目可研。项目立项获批后，由投资业务部门牵头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战略、业务、财务、风控法务等方面开展可行性研究。投资业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投资业务部门负责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投资建议书，并连同相关支撑性材料一并分别报公司相关委员会承办职能部门进行初审。投资业务部门根据初审反馈意见或要求进行补正完善。

c.项目评审。投资业务部门补正完善后，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进行评估，出具书面的评审意见。

d.项目决策。投资业务部门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评审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后，将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别的，对于上级指示项目（该类项目为上级政府部门文件要求投资、建议投资、建议研究的项目），上级政府部门文件一般会明确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权益占比等关键投资方案内容的项目，发行人根据上级部门的立项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投资决策流程会适当简化。

②投后管理

发行人对控股并控制类项目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方案，对业务、财务、资金、人力资源、风控、审计等事项进行统筹研究部署。指定投后管理项目由指定的投后管理主体牵头实施。

a.对于控股并控制管理的新设控股类、并购重组类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主体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及时将其纳入其管控体系，导入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要素，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认同感。

b.对于参股类股权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外派董监事及股东代表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业务对口管理部门及派出人员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熟悉所在行业，积极发表意见建议，行使表决权，促进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效益。业务对口管理部门每年向派出的参股类股权投资项目董监事征求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汇总分析并改进应对措施及管理策略。

c.投资主体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规及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实施相关投后管理，监督并维护国有出资形成的权益。

③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的退出是指将投资权益以转让、划转、清算或赎回的形式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及收益。股权投资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退出决策：

a.投资退出申请及审核。投资业务部门提出投资退出申请，并负责投资项目退出方案。退出方案应对投资项目概况、预期投资效益、交易方式、退出时机的选择等进行说明和论证，经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投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依次审签后决定是否启动退出。董事长或总经理可根据投资项目退出管理的实际需要，指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退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意见建议。

b.审批决策。投资业务部门将最终投资退出方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报原投资决策主体进行投资退出决策。

c.上级部门要求或指示进行划转或处置的股权投资项目按有关文件和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可按实际情况操作。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本级及全资子公司为股权投资人的主要非金融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标的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出资时间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5,740.00	99.50	出资	2020/01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40,050.00	13.33	出资	2019/1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00	104,119.69	7.15	出资	2019/09

持股标的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出资时间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00.00	3,500.00	0.91	出资	2019/12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5,146.67	20.86	出资	2012/09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00	2,653.85	16.67	出资	2012/11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8,000.00	13.33	出资	-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40.00	37.00	出资	2019/0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4,250.00	17.00	出资	2019/11
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800.00	30.00	出资	2020/01
合计	**3,795,100.00**	**256,000.21**			

（四）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收益及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所获得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贡献较高，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530.50	215,370.49	237,588.39	187,25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9	139.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989.68	96,803.54	91,832.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0,62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663.13	7,876.64	149,4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6.83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69.33	114,372.37	61,211.2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51.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21.92	4,167.62	5,154.48
处置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7.05	-22,539.68	-3,692.52	3,111.47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359.24	1,526.03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4.00	-	-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收益	-224.22	369.56	-21,017.99	-8,759.80
其他	-757.42	4,208.01	-	3.44
合计	**350,697.65**	**446,862.47**	**379,631.73**	**387,622.40**

（五）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部署，打造了金融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基金运作与管理、金融科技创新与服务三大平台，为浙江省实体经济、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等重大项目提供坚实保障。

在金融股权投资与管理方面，继续探索拓展金融牌照。强化金融领域战略投资引导，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形成金融要素协同效应。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助力浙江省财政厅更好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作用，以“管资本”为主线，通过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履行股东职责，持续提升金融股权管理水平。争取政策性金融资源，综合牌照价值、周期性、社会效益、盈利能力等因素，战略性参与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增资扩股、战略重组与股权收购，强化金融股权价值管理，在进退留转中优化资本布局。同时，发挥金控“战略管理、业务协同、风险控制”作用，强化金融股权管理和业务协同促进业务增长，未来将根据金控公司监管办法的要求，优化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风控体系，进一步优化金融股权布局，支持参控股金融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在政府基金运作与管理方面，未来公司基金业务的发展方向包括：一是推动打造省产业基金运作新模式，聚焦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三类项目，服务保障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战略项目能力，加大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发挥产业基金投资撬动作用，同时进一步服务乡村振兴。二是通过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作新经济投资基金，投资布局引领性、前瞻性、成长性金融科技项目。三是积极健全“投贷保担”联动机制，促进省产业基金与参控股金融企业同向而行、融合发展，形成省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的强大合力。

在金融科技创新与服务方面，一是深化天道区域性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综合、信用评价、增信支持等精准服务以及供应链融资解决方

案，打造为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唯一垂直应用平台。此外，联合发起成立天枢数链公司，全力推动公司数字化改革发展。二是推动政采云平台扩面增量，拓展企业采购业务，探索2C类采购业务，深入实施“新云采消费助农共富计划”。三是按照我省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坚持“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着力打造“产投融大数据底座+大数据交易中心+垂直应用场景”的“数字浙金”体系，推动公司管理场景和业务场景集成应用，支持全省产融大协同共促大发展。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功能定位于打造金融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和金融创新服务三大平台，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发行人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1,294,023.90万元，所有者权益9,887,29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02,184.91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46,972.63万元，实现净利润550,170.49万元。公司规模、净利润指标在全国省级金控公司中位居前列，实现了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相协调。

（二）公司金融牌照布局较完整

发行人金融牌照布局较为完整。金融要素体系丰富，涉及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七大金融业态，此外持有担保、产交所、股交中心、金交中心等类金融股权。助力控参股金融企业实施资产证券化，主要参控股金融企业实现上市发展，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程度较高。

（三）股权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股权管理经验。以“管资本”为主线，通过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履行股东职责，出台外派董监事及股东

代表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持续提升金融股权管理水平。

（四）政府产业基金打出品牌

发行人代政府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通过多年运营政府产业基金打出品牌。省转型升级基金先后获得中国投资协会“最佳政府引导基金”、中国风险投资年度大奖“金投奖”以及清科、投中等颁布的众多奖项。

（五）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三角经济带，是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对外开放省份，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较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2020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浙江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产能持续得到恢复，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回升，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民营经济是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全省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比重较高，民企整体素质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整体来看，浙江省经济仍能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金融行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强，总体运行平稳。发行人所处的良好区域环境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支撑。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了证券、期货、担保与政府性基金四大板块。发行人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

（一）证券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近年来在外围欧债危机、国内通胀高企和再融资等因素的影响下，上证综指震荡下跌至2013年6月的1,849.65点，为近4年来的最低点。2013年是中国经济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不断深入的一年，当年全国GDP达到568,845亿元，同比增长7.7%。受到国内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境外经济局势低迷的影响，A股市场波动较大，而且表现继续分化，截至2013年末，上证综指报收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股票指数和两市成交量均大幅增长，其中上证综合指数收于年内新高3,234.68点，较2013年末上涨52.87%，深圳成份指数收于年内新高

11,014.62 点，较 2013 年末上涨 35.62%。2015 年上半年，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货币政策定向宽松的宏观背景下，延续了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上涨势头，主要股指屡创新高，上证综指从 3,234.68 点上升至 5,178.19 点。但进入六月中旬后，市场在融资盘去杠杆、获利回吐等因素的影响下急促回调，股市出现巨幅震荡。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措施来稳定市场，取得初步成效，年末上证综指有所上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证综指为 3,539.18 点。

进入 2016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股票市场继续进入震荡下行，从 2016 年前三季度 A 股表现来看，各大指数整体均表现为下跌。但进入 10 月份以后，随着国内各金融机构资产配置压力加大以及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连续政策调控，造成国内无风险收益率持续下滑，导致大量机构资金进入股票市场寻求高收益资产。推动股票市场指数持续上升。截至 2016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收于 3,103.64 点，较年内最低点 2,638.30 点上涨 17.64%，年初因熔断造成的大幅下跌的影响有所修复。2016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要稳中求进、去杠杆，大力发展实体经济，2017 年 A 股出现慢牛格局。2017 年全年，上证指数全年振幅 13.98%，截至 2017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收于 3,307.17 点，较年初上涨 6.56%。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上证综指震荡下跌，截至 2018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 2,493.90 点，较年初下跌 24.59%。2019 年度，受社融预期宽松、宏观经济预期企稳、中美贸易关系预期缓和影响，以及科创板 IPO 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等政策性利好，市场情绪转向乐观，A 股行情回暖，截至 2019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收于 3,050.12 点，相比年初上涨 22.30%。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近年来，在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下，针对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的深层次改革陆续展开，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壮大和完善。2016 年以来，IPO 审核提速，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增至 3,052 家，总市值下降至 50.82 万亿元。2017 年前三季度，IPO 审核提速，2017 年 10 月新一届发审委履职以来，IPO 审核通过率大幅降低，2017 年 IPO 企业数量创下历史记录。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增至 3,485 家，总市值下降至 44.93 万亿元。2018 年，IPO 审核趋严，众多企业主动终止审查、放弃 IPO，同时 IPO 审核趋缓，IPO 过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

B股）3,584家，总市值下降至43.49万亿元。2019年一季度，市场行情好转，但传统股权融资仍旧较为低迷，科创板尚未对券商投行收入产生影响，截至2019年3月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3,617家，受市场回暖影响，总市值上升至56.29万亿元。与此同时，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投资品种日趋多元化，基金、债券、期货等证券品种均得到了较大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深入。

交易量方面，伴随着近几年证券市场的发展，市场交易量呈现一定的波动。2016年，证券市场整体较为低迷，两市成交额为126.66万亿元，较上年大幅减少50.21%。2017年全年两市成交额111.90万亿元，同比减少11.65%。2018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交易更为低迷，两市成交额89.76万亿元，同比减少19.79%。2019年度，证券市场回暖，股票交易复苏，当期两市成交额127.41亿元，同比增加41.95%。

从券商业务结构来看，目前国内券商已逐步确立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权益投资、信用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五大业务板块。从中国证券行业的收入结构来看，虽然经纪业务占比呈现震荡下降态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但从绝对占比看，仍较大程度的依赖于传统的经纪业务，因而整体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随着市场景气度的提升，2013~2015年，全行业证券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965.54亿元和2,447.63亿元，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16年，证券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受二级市场行情下滑影响显著，2016年全行业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受二级市场成交量及债券承销业务量下滑共同影响，2017年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减少8.47%。受经济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证券公司业绩持续承压，2018年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同比减少41.04%。2019年度，随着资本市场走强及交投活跃度提升，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当期全行业实现净利润1016.59亿元，同比增加52.60%。

从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看，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经历了从松散到规范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其中，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类、E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

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自2010年起，证监会每年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以确定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据2015年7月证监会披露的分类结果显示，在全行业119家证券公司中，剔除24家与母公司合并评价的公司外，共有95家证券公司参与分类评价，其中AA类公司27家，A类公司37家，B类公司30家，C类公司1家，无D类及E类公司，全行业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且获得AA级和A级的券商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7家和19家。但伴随着2015年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中亦出现了场外配资信息系统违规接入、两融违规操作招来的罚单，以及新三板业务中的违规行为等。为加强行业监管，证监会对多家券商进行立案调查，根据2016年度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95家参评券商中，58家评级下滑、30家评级持平、仅7家评级上升。2017年7月，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新增年度营业收入、机构客户投研服务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境外子公司收入海外业务收入、新业务市场竞争力或者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等评级加分项；提高净资本加分门槛等。在2017年分类评价中，有97家券商参评，其中A类有40家、B类有48家、C类有9家，评级最高的AA级有11家。在2018年7月发布的分类评价中，共有98家券商参评，其中A类有40家、B类有49家、C类有8家、D类有1家，评级最高的AA级有12家。2018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与2017年相比，有24家评级上升、24家评级下滑、48家评级持平，并首次出现了D类评级。在2019年7月发布的分类评价中，共有98家券商参评，其中A类有38家、B类50家、C类8家、D类2家。评级最高的AA级有10家，较上年减少2家。2019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与2018年相比，有19家评级上升、28家评级下滑、51家评级持平，评级结果下调较上年增加4家。

（二）期货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我国期货市场历经培育、试点、整顿、规范发展四个阶段。监管层针对早期期货市场违规经营、盲目发展的状况，对于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和交易品种进行整顿和规范，在大破大立整治后，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格局。

2000年以来，期货交易品种逐步扩容，从12个逐步扩大到51个，金融期货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同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机构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对于通过期货

市场实现风险对冲的需求增强，导致近年来期货市场成交的扩容，2015 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35.78亿手和554.23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2.78%和89.81%。

金融期货成交额贡献巨大。金融期货自2010年推出以来，为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提供了风险对冲工具，同时随着监管层允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进一步加速金融期货的发展壮大，由于股指期货的大合约属性，近年来金融期货以不到10%的成交量贡献了超过50%的成交金额，成为最主要的期货品种。

期货市场投资者以个人为主，机构占比有待提升。2012 年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对所有期货行业开户客户进行规范，通过休眠账户管理制度清理一批无交易账户，导致2012年账户数量大幅减少，截至2014年末期货市场账户数量为82.26万户，同比增长6.5%，其中，法人和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2.74 万户和 79.52 万户，法人客户数量占比3.33%，近年来在 2.5%至 3.5%之间保持稳定。法人客户交易市场份额高于个人客户数量份额。法人客户的交易规模占比高于个人客户数量占比，主要是因为相对个人客户的投机需求，法人客户交易更多的是产生于现货市场交易形成的套期保值需求，2014年法人客户成交12.96亿手，同比增长242.23%，占比提升至25.87%。

随着期货市场投资者准入的不断放开，未来机构投资者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期货市场对于机构投资者准入逐步放开，2010 年以来，监管层先后准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QFII、信托公司、基金专户、保险资金参与期货市场投资，涉及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两个市场，同时期货市场面向境外投资者有望放开。期货市场能够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其吸引力正在逐步增强，未来机构投资者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加大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从行业监管方面看，净资本监管制度是期货公司监管的核心制度。2007 年 4 月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引入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体制；随着期货公司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期货公司从原来的单一经纪业务逐步发展成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并存的多元化经营机构。证监会于 2013 年在原《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基础上进行修正以适应期货行业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一是适应期货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建立风险资本准备概念；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三是坚持“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

2016 年证监会进一步提高最低净资本要求，优化净资本计算标准，调整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计提标准和范围，完善对于期货行业的监管机制。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确立净资本在决定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使得扩充净资本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

从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标准方面看，期货公司要比证券公司更为严格。更高的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标准使得期货公司面临更大的净资本补充压力。在调整前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于证券公司净资本同样提出了“净资本/风险准备资本不得低于 100%”和“净资本/净资产不得低于 40%”的要求。在相同净资本考核标准下，期货公司的高风险资本计提标准，意味着对于同类的业务期货公司需要消耗更大的净资本，大大增加了期货公司净资本补充的压力。

从期货公司融资渠道来看，相对于证券公司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期货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长期依赖于股东增资扩股以补充净资本，随着期货市场的不断发展，客户权益规模逐步扩容，期货公司迫切需要补充净资本以维持业务开展。融资工具创新有助于打破净资本对于期货公司发展的桎梏，打开期货公司成长新空间。证监会于 2014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股转系统挂牌，增强资本实力，为期货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指明了方向。

从业务创新方面看，期货行业创新进程加快，不断优化行业的盈利结构。2012 年为期货行业的创新元年，在交易品种持续扩容的同时，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正式破冰，改变了期货行业单一收入模式的经营格局；2014 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为期货行业创新指引了方向。同时随着投资咨询、基金代销等业务的逐一破冰，期货行业将摆脱单一收入的格局，实现多元化经营。未来，期货行业的创新仍然可期。

（三）担保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构建地方金融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业务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行业发展前期监管

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近年来，在一系列政策带动下，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定位逐步清晰。其中，全国性担保机构（主要指中债增、中投保、中合担保、中证增 4 家）基于资本实力、团队素质、内部管理以及在债券市场的先发优势，具有经营独立性强、市场化程度高、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业务结构集中于债券担保等特点。而地方担保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等控股，成立目的一是为推动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破解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为缓解地方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债务周转压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及系统性风险。其中，定位小微企业的地方担保机构往往会采取“以商补政”的经营模式，即通过债券担保等低风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形成的利润，弥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亏损。

2018 年 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国担基金”）正式成立，基金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主要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业务，采用再担保、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辖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由于各地担保机构“以商补政”的经营模式普遍存在，多数省级担保机构同时开展小微担保和债券担保两类业务，导致财政扶持的支小支农业务（作为“准公共产品”被明确纳入财政扶持范围）和市场化运作的债券担保业务混同，阻碍了财政扶持政策的落地：首先，当外部环境恶化导致担保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时，若政府不同时对市场化业务进行救助，未履行代偿责任的担保机构将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进而影响其支小支农业务的履约能力；其次，若财政资金以股权形式注入，则难以避免担保机构将其作为做大市场化业务的资本。

针对两类业务混同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简称“国办发 6 号文”），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的要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同时提出“四个不得”：“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

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办发 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职能定位，同时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剥离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等要求。

在国办发 6 号文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个不得”的限制下，各地政府开始陆续梳理下属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定位，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分平台专业化运营的思路逐渐清晰。为满足国担基金准入条件，获得国担基金的风险分担支持，各地方政府主要通过在原有担保、再担保集团下设立多家子公司，或分别成立再担保和信用增进公司（或专营债券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的方式，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和市场化业务的独立运作。在此背景下，2019 年以来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呈现以下发展趋势：（1）在数量上，各地新设担保机构数量增加，同一区域内拥有两家及以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的情况更为普遍；（2）在行政级次上，新设担保机构行政级次较高，股东多为省/直辖市属国有企业或省/市级人民政府；（3）在资本补充上，随着国办发 6 号文推动各类担保机构业务定位加以明确，以及未来国担基金股权投资合作模式的逐步放开，部分定位清晰且存在资本补充需求的担保机构获增资预期加强。

债券市场方面，2018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债券发行总量增速继续放缓。2018 年，全国共发行各类债券 3.92 万期，同比增长 5.17%，增速较上年下降 23.02 个百分点；发行金额合计 4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8%，增速较上年下降 4.95 个百分点。2019 年 1-11 月，全国共发行各类债券 3.93 万支，同比增长 11.56%；发行金额合计为 41.21 亿元，同比增长 2.63%，发行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速提升，但发行金额增速继续放缓。从企业债发行情况来看，2018 年，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企业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下降，全年企业债券累计发行 259 期，同比下降 26.63%，发行金额 2,256.88 亿元，同比下降 36.51%；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发改委自 2018 年底放宽对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核，同时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确立了基建补短板基调，进入 2019 年，央行继续支持实体经济融资的力度不变，并通过多项操作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企业债发行显著升温，2019 年 1-11 月，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3,102.79 亿元，同比增长 64.35%。

在企业债券发行升温的背景下，债市增信需求进一步扩大，但随着市场上主要债

券担保机构业务增速整体放缓，近两年行业债券剩余担保额增速显著下降。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1 月末，担保机构债券剩余担保额分别为 6,194.51 亿元和 6,606.37 亿元；承担债券担保责任的担保机构数量分别为 40 家和 45 家，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机构数量在经历连续几年的下降后，随着新设机构数量的增加，2019 年以来有所回升。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随着《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部分融资担保机构由于担保放大倍数接近或突破监管上限，面临较大的业务整改压力。与此同时，近年来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促使部分担保机构调整经营思路，通过主动收缩债券担保业务规模、控制业务集中度等方式降低潜在业务风险。受上述因素影响，近年来，部分涉足债券市场较早、业务规模已处于较高水平的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业务增速明显放缓。

2019 年 11 月末，债券市场份额排名前五位的担保机构分别为中合担保、中债增、重庆三峡担保、重庆兴农担保和江苏再担保。其中，中合担保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但随着《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中合担保重新计算后的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接近监管上限，业务增速自 2018 年开始放缓，市场排名虽保持第 1 位，但份额逐渐下降；涉足债券市场较早的全国性担保机构中债增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继续在债券担保市场保持较高的占有率，但随着 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明确将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中债增将同样面临担保放大倍数突破监管上限的压力，若不进行资本补充，预计中短期内其业务规模将有所收缩；中投保因自身战略调整需要，近年来逐渐收缩公募债券类担保业务规模，债券剩余担保额逐年下降，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其市场排名已由 2017 年末的第 3 位下降至第 6 位。另一方面，江苏再担保、重庆兴农担保、晋商信用、天府信用等债券担保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空间相对较大的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中，地方担保机构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7 年末的 33.15%升至 2019 年 11 月末的 42.31%，全国性担保机构居主导地位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发生变化。

（四）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产业投资基金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2005 年之前为早期阶段，由于发展环境不成熟、战略定位不清，产业基金的运作情况并不理想。2005-2008 年为起步阶段，一类是发改委批复三批共计 10 只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单只基金规模约为 100-200 亿，另一类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服务于创业企业。2009-2013 年为平稳发展阶段，中央政府开始试水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投向侧重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单只基金规模仍在 200-300 亿左右。2014 年至今为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更为规范，开始出现体量极大的国家级基金，国家级基金已由前期的试水转为大规模投入，也更聚焦战略新兴产业。

2014 年 9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即“大基金”）设立，标志着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大基金一期募资 1,387 亿元，撬动地方产业投资基金 5,145 亿元，项目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制造和设计方向。得益于大基金的投入，2015 年以来设计和制造子行业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占比不断提升，销售额增速也保持在 25%以上高位。而制造和设计子行业的高增速有力地支撑了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增长。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总量已达 2,108 只，募资总额超过 3.92 万亿元。过去三年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快速扩张，从 2014 年的不到 3,000 亿元飙升至 2017 年的 3.5 万亿元，单支基金平均规模从 2014 年的 36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200 亿元，其中国家级基金平均规模高达 635 亿元，但地方政府仍是产业投资基金的主力。目前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行业，以期引导新兴产业发展，落实产业政策，投资项目以 IT、互联网、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和医疗健康为主。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财通证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9日，财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号），指出财通证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

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财通证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尽职调查制度、细则等，并通过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对制度的学习，要求各个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二是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项目执行团队，从而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及发现风险排除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对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风险的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立项及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把好项目的准入关和出口关，推进内控关口适当前移，强化对投行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防范与控制和事后的风险跟踪。

前述情况为财通证券收到的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永安期货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浙江省税务局因永安期货2014年度-2016年度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及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等行为，对永安期货出具浙税稽罚[2018]1号处罚单，责令补缴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的全部税款，并处以上述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64,965.96元；同时补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4,499.71元。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已按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罚款。

2、2019年12月，广东证监局因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为香港子公司介绍客户且相关员工获取收入情况”向分公司出具《关于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3号）。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整改完毕。

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履行整改义务，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等政策编制，真实、完整的反映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019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证券公司和永安期货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8,461,047.05	25,008,461,04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68,477,651.86	-9,668,477,651.86	
其他应收款	621,501,623.53	-355,755,155.79	265,746,46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8,311,785.55	43,747,703.15	6,662,059,488.70
其他流动资产	14,384,713,544.37	112,379,501.98	14,497,093,046.35
债权投资		123,947,254.06	123,947,25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86,380,716.14	-18,286,380,716.14	
其他债权投资		3,008,337,703.41	3,008,337,703.41
长期股权投资	3,022,940,852.12	1,790,881.26	3,024,731,7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34,015.54	80,834,0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473,091.06	-7,760,043.02	652,713,048.04
短期借款	1,110,997,900.00	1,821,755.71	1,112,819,655.71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987,777.76	800,987,77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2,733,346.09	1,052,733,34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983,448,863.57	-983,448,86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137,976.97	4,632,479.39	4,381,770,456.36
其他应付款	1,776,840,392.14	-574,006,636.88	1,202,833,755.26
其他流动负债	23,740,489,000.22	40,865,378.26	23,781,354,378.48
应付债券	17,167,971,679.17	517,588,584.12	17,685,560,263.29

预计负债	61,609,805.25	-61,173,820.88	435,98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36,675.52	7,464,484.60	56,301,160.12
其他综合收益	-154,154,118.10	211,826,874.57	57,672,756.47
未分配利润	4,482,006,528.81	-188,190,749.30	4,115,016,285.13
少数股东权益	15,755,162,121.63	30,023,929.77	15,785,186,051.40

注：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983,448,863.57 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为 983,448,863.57 元。

2、2020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的子公司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起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1,205,862,328.81	-762,708,251.38	443,154,077.43
合同负债		678,408,598.04	678,408,598.04
其他流动负债		84,299,653.34	84,299,653.34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修订) 》（财会 [2018] 35号）（“新租赁准则”）

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 发行人2021年 1月 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新收入工具准则影响	重分类新金融准则影响	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3,313,166.82		2,856,900,063.30	-	31,730,213,23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92,948,933.23	-	-27,492,948,933.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345,566.14	-	24,636,048,869.93	-	24,719,394,436.07
使用权资产	-	-	-	722,502,080.60	722,502,080.60
其他流动资产	37,419,435,689.42	-	-	-28,814,136.03	37,390,621,553.39
预付账款	526,095,269.89	-	-	-2,642,877.14	523,452,392.75
负债：					
租赁负债	-	-	-	691,045,067.43	691,045,067.43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56,339,242.34	-	-280,726,206.99	-	375,613,035.35
未分配利润	11,245,468,965.12	-	280,726,206.99	-	11,526,195,172.11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2020 年度	-	
减少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注销
2019 年度		
增加	浙江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永安全球基金公司	新设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度		
增加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新设
增加	新永安资管公司	新设
增加	新永安证券公司	新设
增加	永安国际金融公司	新设
减少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处置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部分份额
处置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部分份额

2、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变化情况

（1）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度，财通资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2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经清算，故自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永安期货公司管理的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成长2号资产管理计划、成长3号资产管理计划、成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成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安瑞意（多策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黑色多头一号、黑色空头一号、有色多头一号、有色空头一号因已清算，故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永安期货公司管理的七禾言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本期全额赎回，故自赎回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永安期货公司管理的永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已清算，故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度，永安期货公司管理的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屹1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已到期清算，故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度，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通证券资管1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永屹1号、永进1号、永利2号，因满足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三个条件，故自上述资管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并投资的财通证券资管财鑫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0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通证券资管1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资本-坤泽1号股权投资基金、永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控制，故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度，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0,481.69	6,612,353.31	5,651,489.22	5,093,901.52
结算备付金	572,620.20	455,883.32	371,417.00	405,958.67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196.68	2,887,331.32	2,374,021.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66,847.77
衍生金融资产	21,521.82	6,340.49	3,630.01	11,814.46
应收票据	9,549.10	4,914.72	179.31	-
应收账款	33,384.72	30,711.60	25,721.87	81,829.09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43,112.70	52,609.53	34,909.10	15,482.16
其他应收款	423,966.91	185,611.16	77,555.63	128,81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366.64	351,251.57	318,270.75	661,831.18
存货	189,888.49	148,751.91	127,659.88	82,468.78
其他流动资产	3,922,545.96	3,741,943.57	2,416,869.07	1,438,480.32
流动资产合计	**15,830,634.92**	**14,477,702.51**	**11,401,723.40**	**8,887,424.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38,636.35	648,137.19	22,745.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9,294.89	2,337,341.31	3,708,944.74
其他债权投资	678,994.95	703,602.84	558,264.53	-
长期应收款	50,000.00	137,500.00	212,500.00	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98,470.91	2,329,804.26	2,052,109.26	1,765,27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2,910.49	8,334.56	8,081.23	-
投资性房地产	2,060.91	3,083.43	3,326.12	2,857.38
固定资产	53,324.45	56,931.65	55,091.12	19,402.11
在建工程	19.89	68.78	165.24	19,533.07
使用权资产	69,287.74	-	-	-
无形资产	59,507.12	61,783.06	57,528.64	57,957.55
开发支出	103.53	87.49	56.42	-
商誉	999.81	999.81	999.81	999.81
长期待摊费用	10,515.42	10,978.31	5,976.85	7,31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12.35	105,715.14	65,647.71	76,86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1,543.92**	**6,816,321.40**	**5,379,834.06**	**5,909,151.08**
资产总计	**22,772,178.84**	**21,294,023.90**	**16,781,557.46**	**14,796,57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527.14	172,342.05	122,803.41	111,099.79
拆入资金	30,017.37	136,042.45	135,068.68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729.78	75,870.42	175,054.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8,344.89
衍生金融负债	5,213.36	7,698.69	1,391.58	891.51
应付票据	5,000.00	-	-	-
应付账款	141,348.02	73,761.20	30,143.54	2,93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1,434,231.56	650,786.80	437,713.80
应付职工薪酬	322,267.58	323,323.53	258,809.33	192,094.52
应交税费	73,731.92	82,607.01	46,978.13	37,459.7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18,410.27	265,559.25	145,016.66	255,682.78
合同负债	104,659.26	50,707.6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06,216.45	1,749,044.04	1,352,544.24	1,031,501.62
其他流动负债	4,458,689.27	4,291,680.60	3,085,107.30	2,421,631.69
流动负债合计	**9,503,404.77**	**8,662,868.39**	**6,003,703.67**	**4,669,35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001,005.70	2,650,547.12	1,476,754.39	1,716,797.17
租赁负债	66,973.64	-	-	-
长期应付款	5,197.27	5,033.55	-	-
预计负债	41.40	41.88	44.57	6,16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44.26	62,493.49	47,573.13	34,90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18.85	25,739.50	23,286.29	21,37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6,181.12**	**2,743,855.54**	**1,547,658.38**	**1,779,236.04**
负债合计	**12,649,585.90**	**11,406,723.93**	**7,551,362.05**	**6,448,59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5,195,742.56	5,200,766.77	4,853,378.56	4,446,591.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775.94	65,633.92	117,768.68	72,243.65
盈余公积	136,294.91	136,294.91	116,507.12	95,918.92
一般风险准备	276,323.89	274,942.42	237,069.72	198,320.83
未分配利润	1,399,240.83	1,124,546.90	923,425.74	759,3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4,378.13	8,002,184.91	7,448,149.82	6,772,467.34
少数股东权益	1,878,214.81	1,885,115.06	1,782,045.58	1,575,51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2,592.94**	**9,887,299.98**	**9,230,195.41**	**8,347,98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72,178.84**	**21,294,023.90**	**16,781,557.46**	**14,796,576.0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4,755.58**	**2,946,972.63**	**2,566,679.20**	**1,789,368.78**
其中：营业收入	1,562,832.68	2,299,272.19	2,077,209.03	1,382,037.67
利息收入	152,444.93	274,232.36	201,694.63	199,52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477.97	373,468.08	287,775.55	207,808.17
二、营业总成本	**1,801,905.57**	**2,852,658.45**	**2,511,048.30**	**1,787,191.41**
其中：营业成本	1,511,080.09	2,233,203.32	2,021,260.93	1,353,507.86
利息支出	93,387.44	141,828.95	123,675.21	124,384.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6.32	8,428.93	6,924.68	6,156.32
税金及附加	3,001.40	4,729.41	3,537.79	2,659.92
销售费用	274,706.06	459,334.47	397,212.20	305,236.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6,097.58	14,660.41	11,684.62	9,722.82
研发费用	-	-	-	1,845.73
财务费用	-105,763.71	-109,001.55	-97,454.08	-66,001.25
信用减值损失	-138.19	53,965.63	7,955.19	-
资产减值损失	14,698.58	45,508.89	36,251.76	49,67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96.25	97,520.84	145,383.71	5,47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97.65	446,862.47	379,631.73	387,622.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18.35	3.33	319.40
其他收益	2,450.57	4,517.24	7,869.46	4,436.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	230.24	-320.76	51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475.93**	**643,463.33**	**588,198.38**	**400,542.66**
加：营业外收入	10,704.88	14,355.08	7,885.78	2,615.62
减：营业外支出	477.59	4,130.41	2,062.13	3,18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03.21**	**653,687.99**	**594,022.04**	**399,976.69**
减：所得税费用	42,951.65	103,517.50	81,506.12	42,38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51.56**	**550,170.49**	**512,515.91**	**357,59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427.56	346,768.48	339,259.42	265,636.6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24.00	203,402.01	173,256.49	91,95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06**	**-62,359.53**	**28,254.56**	**-170,621.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36	-52,134.75	24,342.34	-72,57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0	-10,224.78	3,912.22	-98,047.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021.50**	**487,810.96**	**540,770.48**	**186,97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42.20	294,633.73	363,601.76	193,06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79.30	193,177.23	177,168.72	-6,092.3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597.96	2,580,682.10	2,387,970.04	1,601,087.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035.28	-	373,809.36	75,312.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672.55	781,180.64	569,201.66	488,723.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5,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304.34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8,525.95	754,118.84	558,185.94	44,77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589.99	1,439,362.91	1,404,905.82	1,206,16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726.07**	**5,555,344.49**	**5,349,072.82**	**3,416,07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260.35	2,598,073.76	2,380,773.99	1,585,461.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2,707.9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55.00	102,989.36	64,107.05	52,29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43.68	213,429.93	176,457.52	173,44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26.76	126,177.53	76,078.32	84,52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70.49	2,531,614.57	2,383,096.51	1,167,8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56.27**	**5,724,993.08**	**5,080,513.38**	**3,063,5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69.80**	**-169,648.59**	**268,559.44**	**352,53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441.03	134,630.30	96,361.14	14,24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314.03	123,162.56	19,598.61	99,72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9	151.72	863.24	46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	1,140.98	684.37	79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14.14**	**259,085.56**	**117,507.36**	**115,23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9.36	30,849.75	30,744.33	19,79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666.56	819,426.06	520,076.75	503,95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35.92**	**850,275.81**	**550,821.08**	**523,7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8.22**	**-591,190.25**	**-433,313.72**	**-408,51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9,310.51	769,058.07	166,418.97	188,954.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4,197.00	5,577,503.96	1,742,777.00	2,405,0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5.66	303,749.00	435,499.55	689,7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83.17**	**6,650,311.03**	**2,344,695.52**	**3,283,70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9,076.56	4,504,884.38	2,072,679.63	2,368,70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28.50	212,764.60	196,655.87	159,165.9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27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944.61	47,003.51	26,378.55	53,87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59	160,878.43	5,228.76	110,8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453.80**	**4,878,527.41**	**2,274,564.27**	**2,638,7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0.63**	**1,771,783.62**	**70,131.25**	**644,96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43**	**-8,451.72**	**4,720.45**	**6,66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414.96**	**1,002,493.06**	**-89,902.59**	**595,65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6,909.79**	**4,974,416.72**	**5,064,319.31**	**4,468,66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9,324.74**	**5,976,909.79**	**4,974,416.72**	**5,064,319.3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88.12	154,576.61	375,983.68	230,65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68.29	-	-	-
预付款项	727.42	528.94	241.17	-
其他应收款	175,646.63	90,339.77	22.78	26,003.57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4.53	8.85
流动资产合计	**527,730.47**	**245,445.32**	**376,292.16**	**256,66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5,690.01	273,987.35	141,205.11
长期股权投资	7,076,062.11	6,949,760.00	6,231,417.32	5,967,848.41
固定资产	114.60	152.14	102.84	103.74
无形资产	92.18	70.61	80.37	90.13
长期待摊费用	-	233.63	313.28	3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6,268.90**	**7,235,906.39**	**6,505,901.15**	**6,109,640.31**

资产总计	**7,603,999.36**	**7,481,351.71**	**6,882,193.31**	**6,366,30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89	199.35	42.00	50.36
应交税费	3,640.35	1,822.34	992.72	511.20
其他应付款	33,827.77	9,335.95	210.41	63,259.7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44.01**	**11,357.64**	**1,245.13**	**63,82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40,000.00	24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1.91	9,357.54	27,651.62	24,45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31.91**	**249,357.54**	**27,651.62**	**24,456.06**
负债合计	**284,075.92**	**260,715.18**	**28,896.75**	**88,27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5,129,719.57	5,129,746.09	4,795,775.91	4,388,878.75
其他综合收益	4,815.04	33,547.17	110,068.34	87,714.20
盈余公积	136,294.91	136,294.91	116,507.12	95,918.92
一般风险准备	136,294.91	136,294.91	116,507.12	95,918.92
未分配利润	712,799.02	584,753.46	514,438.05	409,60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9,923.44**	**7,220,636.53**	**6,853,296.56**	**6,278,03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3,999.36**	**7,481,351.71**	**6,882,193.31**	**6,366,308.3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26	9.72	82.03	346.23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80.66	80.03	241.15	160.3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807.86	5,088.67	3,898.04	3,169.7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401.34	-7,230.50	-8,084.01	-2,362.54
加：其他收益	-	5.27-	-	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80.35	197,598.50	203,049.82	202,970.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2.5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88.22**	**199,675.29**	**207,076.67**	**202,353.28**
加：营业外收入	8.92	-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5.59	150.00	202.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51.55**	**199,525.29**	**206,874.67**	**202,353.28**
减：所得税费用	678.61	1,647.47	992.59	49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72.94**	**197,877.82**	**205,882.08**	**201,862.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51**	**-76,521.17**	**22,354.15**	**-23,290.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313.43**	**121,356.65**	**228,236.22**	**178,572.0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4.13	16,387.39	8,158.75	2,26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4.13**	**16,387.39**	**8,158.75**	**2,26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21	3,904.59	3,156.14	2,61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97	1,095.74	745.84	1,37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50	1,576.28	1,136.76	26,6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68**	**6,576.61**	**5,038.74**	**30,6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45**	**9,810.78**	**3,120.01**	**-28,3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84.48	-	-	73,85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86.32	103,152.04	13,400.24	71,87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70.80**	**103,245.30**	**13,400.24**	**145,73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72	406.80	32.68	10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00.02	716,017.20	193,087.00	5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10.74**	**804,624.00**	**193,119.68**	**513,1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0.06**	**-701,378.70**	**-179,719.44**	**-367,370.5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249.00	354,749.00	5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249.00**	**354,749.00**	**5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088.15	32,821.47	28,44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088.15**	**32,821.47**	**28,44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160.85**	**321,927.53**	**484,55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11.51**	**-221,407.07**	**145,328.11**	**88,79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76.61**	**375,983.68**	**230,655.57**	**141,86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88.12**	**154,576.61**	**375,983.68**	**230,655.5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2,772,178.84	21,294,023.90	16,781,557.46	14,796,576.01
总负债（万元）	12,649,585.90	11,406,723.93	7,551,362.05	6,448,592.45
全部债务（万元）	5,507,417.58	5,408,852.65	2,810,004.79	2,749,448.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122,592.94	9,887,299.98	9,230,195.41	8,347,983.55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14,755.58	2,946,972.63	2,566,679.20	1,789,368.78
利润总额（万元）	377,703.21	653,687.99	594,022.04	399,976.69
净利润（万元）	334,751.56	550,170.49	512,515.91	357,59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35,156.40	537,133.66	397,963.46	397,0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427.56	346,768.48	339,259.42	265,636.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7,769.80	-169,648.59	268,559.44	352,538.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78.22	-591,190.25	-433,313.72	-408,511.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870.63	1,771,783.62	70,131.25	644,963.71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4.17	3.72	5.31	6.06
速动比率	4.17	3.72	5.31	6.06
资产负债率（%）	51.49	49.41	40.18	39.35
债务资本比率（%）	35.24	35.36	23.34	24.78
营业毛利率（%）	3.31	2.87	2.69	2.06
净利润率（%）	21.42	23.93	16.33	19.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4	4.18	4.55	3.6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52	2.89	3.25	2.4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76	5.83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5.62	4.53	4.93
EBITDA（万元）	481,930.89	799,917.10	724,470.22	527,985.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5	0.26	0.19
EBITDA 利息倍数	5.83	6.40	6.28	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77	104.44	47.73	35.20
存货周转率	7.69	16.16	19.24	15.61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15	0.16	0.12

备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9）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1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830,634.92	69.52	14,477,702.51	67.99	11,401,723.40	67.94	8,887,424.93	60.06
非流动资产	6,941,543.92	30.48	6,816,321.40	32.01	5,379,834.06	32.06	5,909,151.08	39.94
资产总计	**22,772,178.84**	**100.00**	**21,294,023.90**	**100.00**	**16,781,557.46**	**100.00**	**14,796,576.0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14,796,576.01万元、16,781,557.46万元、21,294,023.90万元和22,772,178.84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下属金融企业业务规模扩大、股权投资规模扩大、政府基金投资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增加、资金筹集能力增强以及经营业绩积累。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887,424.93万元、11,401,723.40万元、14,477,702.51万元和15,830,634.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6%、67.94%、67.99%和69.5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514,298.47万元，增幅为28.29%，主要原因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075,979.11万元，增幅为26.98%，主要原因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352,932.41万元，增幅为9.34%，主要原因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09,151.08万元、5,379,834.06万元、6,816,321.40万元和6,941,543.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4%、32.06%、32.01%和30.48%。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529,317.02万元，降幅为8.96%，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调整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1,436,487.34万元，增幅为26.70%，主要原因系债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所致。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

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125,222.52万元，增幅为1.84%，整体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60,481.69	45.86	6,612,353.31	45.67	5,651,489.22	49.57	5,093,901.52	57.32
结算备付金	572,620.20	3.62	455,883.32	3.15	371,417.00	3.26	405,958.67	4.57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196.68	18.88	2,887,331.32	19.94	2,374,021.57	20.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66,847.77	10.88
衍生金融资产	21,521.82	0.14	6,340.49	0.04	3,630.01	0.03	11,814.46	0.13
应收票据	9,549.10	0.06	4,914.72	0.03	179.31	0.00	-	-
应收账款	33,384.72	0.21	30,711.60	0.21	25,721.87	0.23	81,829.09	0.92
预付款项	143,112.70	0.90	52,609.53	0.36	34,909.10	0.31	15,482.16	0.17
其他应收款	423,966.91	2.68	185,611.16	1.28	77,555.63	0.68	128,810.98	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366.64	1.68	351,251.57	2.43	318,270.75	2.79	661,831.18	7.45
存货	189,888.49	1.20	148,751.91	1.03	127,659.88	1.12	82,468.78	0.93
其他流动资产	3,922,545.96	24.78	3,741,943.57	25.85	2,416,869.07	21.20	1,438,480.32	16.19
流动资产合计	**15,830,634.92**	**100.00**	**14,477,702.51**	**100.00**	**11,401,723.40**	**100.00**	**8,887,424.9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84.38%、91.59%、91.46%和89.52%。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093,901.52万元、5,651,489.22万元、6,612,353.31万元和7,260,481.69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57.32%、49.57%、45.67%和45.86%。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18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了487,424.78万元，增幅为10.58%，主要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存款的增加以及其他货币的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557,587.70万元，增幅为10.95%，主要为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的增加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960,864.09万元，增幅为17.00%，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648,128.38万元，增幅为

9.80 %，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1**	**3.67**	**10.39**	**8.42**
银行存款	**7,158,535.66**	**6,539,055.55**	**5,540,947.29**	**4,981,164.5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754,107.34	3,279,088.32	2,748,150.05	2,225,933.54
自有资金存款	3,404,428.33	3,259,967.23	2,792,797.24	2,755,230.99
其他货币资金	**101,939.02**	**73,294.09**	**110,531.54**	**112,728.57**
合计	**7,260,481.69**	**6,612,353.31**	**5,651,489.22**	**5,093,901.5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中的受限金额为 105,205.41 万元，其中 21,400.00 万元为财通证券公司存放在永隆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为财通香港公司向永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20.00 万元为财通证券存放在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存款作为开立保函保证金；45,554.41 万元为财通资管公司的风险准备金；2,556.31 万元为财通资管公司的资管产品增值税账户余额。此外 141.03 万元为财通资本公司的风险准备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出证券资金、结构性存款、住房维修基金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35,533.65 万元，主要为永安期货的信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财通证券	银行存款	21,400.00	用于财通香港公司的贷款担保
财通证券	银行存款	20.00	用于开立保函保证金
财通资管	银行存款	48,110.72	用于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
财通资本	银行存款	141.03	用于财通资本风险准备金
永安期货	其他货币资金	35,533.65	用于永安期货融券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场外衍生品保证金等
合计		**105,205.40**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普通备付金、客户信用备付金、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公司自有备付金和公司信用备付金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05,958.67 万元、371,417.00 万元、455,883.32 万元和 572,620.20 万元，

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57%、3.26%、3.15%和 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有所波动，2018 年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6,046.4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客户普通备付金以及公司自有备付金的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4,541.6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客户普通备付金的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4,466.3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自有备付金和客户普通备付金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736.8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普通备付金	319,119.50	288,799.30	339,858.10
客户信用备付金	37,398.01	22,320.46	17,439.27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11,274.44	13,607.44	5,221.54
公司自有备付金	76,659.16	40,361.36	36,514.87
公司信用备付金	11,432.21	6,328.43	6,924.90
合计	**455,883.32**	**371,417.00**	**405,958.67**

3）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会计政策发生变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发生变化，主要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6,847.77	-966,84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846.10	2,500,846.10

表：截至 2017 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853,229.89	907,499.8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4,897.26	98,340.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00.94	14,250.86
基金	41,594.81	26,325.69
其他	11,124.86	39.33
合计	**966,847.77**	**1,046,456.13**

截至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1,046,456.13 万元和 966,847.77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发行人 2018 年末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减少了 79,608.36 万元，降幅为 7.61%，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2,374,021.57 万元，较 2019 年初减少了 126,824.54 万元，降幅为 5.07%，主要系债券、基金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的下降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887,331.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13,309.75 万元，增幅为 21.62%，主要系债券、股票、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988,196.6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865.37 万元，增幅为 3.49%，整体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8,196.68	2,887,331.32	2,374,021.57	2,500,846.10
其中：债券	844,186.12	918,173.95	507,655.02	586,132.76
基金	1,067,059.55	1,108,239.08	1,270,172.52	1,439,354.30
股票	338,524.73	344,445.17	197,839.27	54,054.06
理财产品	586,226.55	434,242.68	337,076.56	366,661.66
其他	152,199.74	82,230.43	61,278.19	54,643.33
合计	**2,988,196.68**	**2,887,331.32**	**2,374,021.57**	**2,500,846.10**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480.32 万元、2,416,869.07 万元、3,741,943.57 万元和 3,922,545.9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19%、21.20%、25.85%和 24.78%。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融出资金	2,098,266.62	2,027,232.38	1,239,491.99	664,710.30
存出保证金	1,817,976.39	1,695,182.76	1,144,843.46	750,165.91
待抵扣进项税	-	13,290.70	22,426.26	13,505.77
待摊费用	1,743.45	4,965.64	4,938.19	4,641.52
其他	4,559.50	1,272.08	5,169.17	5,456.81
合计	**3,922,545.96**	**3,741,943.57**	**2,416,869.07**	**1,438,480.32**

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融出资金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664,710.30	11,237.95	675,948.25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融出资金以及存出保证金占主要部分。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416,869.07万元，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了978,388.75万元，增长68.0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融出资金以及存出保证金的大幅度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了574,781.69万元，增长86.47%，其中由于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导致融出资金增加了11,237.95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741,943.57万元，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了1,325,074.50万元，增长54.8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融出资金以及存出保证金的大幅度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922,545.96万元，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180,602.39万元，增幅4.83%，整体变化不大。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和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661,831.18万元、318,270.75万元、351,251.57万元和265,366.64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45%、2.79%、2.43%和1.68%。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有所波动。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31,490.59万元，增幅为5.0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43,560.43万元，降幅为51.9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所致。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4,374.77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2,980.82万元，增幅为10.3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买入股票和债券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85,884.93万元，降幅为24.45%，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按交易品种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	252,023.56	283,579.41	321,081.30
债券	70,044.88	42,477.99	207,295.88
其他	37,434.62	4,895.72	143,700.90
减：减值准备	8,251.48	12,682.37	10,246.89

合计	**351,251.57**	**318,270.75**	**661,831.1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838,636.35	12.08	648,137.19	9.51	22,745.83	0.4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49,294.89	40.33	2,337,341.31	43.45	3,708,944.74	62.77
其他债权投资	678,994.95	9.78	703,602.84	10.32	558,264.53	10.38	-	-
长期应收款	50,000.00	0.72	137,500.00	2.02	212,500.00	3.95	250,000.00	4.23
长期股权投资	2,498,470.91	35.99	2,329,804.26	34.18	2,052,109.26	38.14	1,765,274.18	2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2,910.49	36.92	8,334.56	0.12	8,081.23	0.15	-	-
投资性房地产	2,060.91	0.03	3,083.43	0.05	3,326.12	0.06	2,857.38	0.05
固定资产	53,324.45	0.77	56,931.65	0.84	55,091.12	1.02	19,402.11	0.33
在建工程	19.89	0.00	68.78	0.00	165.24	0.00	19,533.07	0.33
使用权资产	69,287.74	1.00	-		-		-	
无形资产	59,507.12	0.86	61,783.06	0.91	57,528.64	1.07	57,957.55	0.98
开发支出	103.53	0.00	87.49	0.00	56.42	0.00	-	-
商誉	999.81	0.01	999.81	0.01	999.81	0.02	999.8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515.42	0.15	10,978.31	0.16	5,976.85	0.11	7,312.9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12.35	1.68	105,715.14	1.55	65,647.71	1.22	76,869.24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1,543.92**	**100.00**	**6,816,321.40**	**100.00**	**5,379,834.06**	**100.00**	**5,909,151.08**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09,151.08万元、5,379,834.06万元、6,816,321.40万元和6,941,543.92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在各报告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64%、92.12%、84.95%和82.70%。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765,274.18万元、2,052,109.26万元、2,329,804.26万元和2,498,470.91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9.87%、38.14%、34.18%和35.99%。长期股权投资是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大，也是主要的组成部分。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由于联营企业投资增加。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348,623.51万元，增幅为24.60%，主要系新增对浙商资产公司投资206,330.98万元，以及调整增加联营公司浙商银行投资权益所致。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286,835.08万元，增幅为16.25%，

主要为调整增加联营公司浙商银行投资权益 170,488.00 万元，以及增加对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公司等投资 36,000 万元。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较 2019 年末增加 277,695.00 万元，增幅为 13.53%，主要系公司调整增加对联营企业浙商银行、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权益所致，以及新增对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所致。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666.65 万元，增幅为 7.24%，主要系公司调整增加对联营企业浙商银行、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权益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浙商银行	12.49	1,516,833.68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948.92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15,899.5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29,064.58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4,395.06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18	7,458.48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3	60,064.70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597.70
杭州投金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	31.8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	224.13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854.60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62,528.96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86	18,151.45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67	4,205.53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33	30,979.69
浙江金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	34.00	256.25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26.30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	551.78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7.00	4,107.82
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692.14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9.50	81,628.38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3	5,000.00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85	8,000.00
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63	9,000.00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357.34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35	85,123.36
OSTCYonganTradingCo.，Limited	49.00	901.7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3,721.3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18.07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67.43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6.25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293.23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87.58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00.25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50.52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30.01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64.69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7	413.0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1	291,418.61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	6,024.3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3	5,323.8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	8,961.45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347.57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	3,523.75
浙江财和通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4.64
浙江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81.27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16.67	3,895.70
浙江博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	55.62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3,207.77
小计		**2,498,470.9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股票、基金、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和信托投资等。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8,638.07 万元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708,944.74 万元、2,337,341.31 万元、2,749,294.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77%、43.45%、40.33%和 0.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371,603.4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账面减少了 1,828,638.07 万元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11,953.58 万元，主要系股权投资及基金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因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9,733.06	-	23,863.19
股票	45,513.03	153,987.35	165,366.08
基金	-	-	1,113,006.58
理财产品	30,443.91	70,000.00	637,704.71
股权投资	2,583,604.89	2,113,213.97	1,728,464.57
信托投资	-	-	40,399.60
其他	-	140.00	140.00
合计	**2,749,294.89**	**2,337,341.31**	**3,708,944.74**

3）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二）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58,264.53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38%，主要由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构成。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发行人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增加 300,833.77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初，2019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了 257,430.76 万元，上升 85.57%，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03,602.84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32%，主要由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78,994.95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8%，主要由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构成。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43,873.69	7,987.14	535.63	352,396.45	3,954.05
公司债	46,000.00	1,510.60	486.67	47,997.27	61.73
其他	153,095.84	3,075.82	1,699.15	157,870.81	184.24
合计	**542,969.53**	**12,573.56**	**2,721.44**	**558,264.53**	**4,200.02**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12,223.50	6,261.34	-1,257.03	217,227.81	3,820.12
公司债	-	-	-	-	-
其他	81,507.74	1,372.64	725.58	83,605.96	89.15
合计	**293,731.24**	**7,633.98**	**-531.45**	**300,833.77**	**3,909.26**

表：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	300,833.77	300,833.77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433,572.56	10,352.17	-1,110.56	442,814.18	5,747.63
公司债	43,000.00	872.08	32.59	43,904.67	45.03
其他	212,433.68	3,805.40	644.92	216,883.99	409.68
合计	**689,006.24**	**15,029.65**	**-433.05**	**703,602.84**	**6,202.35**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43,873.69	7,987.14	535.63	352,396.45	3,954.05
公司债	46,000.00	1,510.60	486.67	47,997.27	61.73
中期票据	97,071.25	2,292.46	1,656.21	101,019.91	120.26
其他	56,024.59	783.36	42.94	56,850.90	63.98
合计	**542,969.53**	**12,573.56**	**2,721.44**	**558,264.53**	**4,200.02**

4）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0,000.00 万元、212,500.00 万元、137,5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23%、3.95%、2.02%和 0.7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产业基金公司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 5 年，分期还款并于 2021 年前偿还完毕。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50,000.00	137,500.00	212,500.00	250,0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503,404.77	75.13	8,662,868.39	75.95	6,003,703.67	79.50	4,669,356.41	72.41
非流动负债	3,146,181.12	24.87	2,743,855.54	24.05	1,547,658.38	20.50	1,779,236.04	27.59
负债合计	**12,649,585.90**	**100.00**	**11,406,723.93**	**100.00**	**7,551,362.05**	**100.00**	**6,448,592.45**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448,592.45 万元、7,551,362.05 万元、11,406,723.93 万元和 12,649,585.90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及对外投资业务不断开展，所需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9,356.41 万元、6,003,703.67 万元、8,662,868.39 万元和 9,503,404.7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41%、79.50%、75.95%和 75.13%，流动负债总额占比相对稳定。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9,236.04 万元、1,547,658.38 万元、2,743,855.54 万元和 3,146,181.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9%、20.50%、24.05%和 24.87%。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6,527.14	3.65	172,342.05	1.99	122,803.41	2.05	111,099.79	2.38
拆入资金	30,017.37	0.32	136,042.45	1.57	135,068.68	2.25	80,000.00	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729.78	1.32	75,870.42	0.88	175,054.01	2.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98,344.89	2.11
衍生金融负债	5,213.36	0.05	7,698.69	0.09	1,391.58	0.02	891.51	0.02
应付票据	5,000.00	0.05						
应付账款	141,348.02	1.49	73,761.20	0.85	30,143.54	0.5	2,936.04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16.47	1,434,231.56	16.56	650,786.80	10.84	437,713.80	9.37
应付职工薪酬	322,267.58	3.39	323,323.53	3.73	258,809.33	4.31	192,094.52	4.11
应交税费	73,731.92	0.78	82,607.01	0.95	46,978.13	0.78	37,459.78	0.8
其他应付款	418,410.27	4.40	265,559.25	3.07	145,016.66	2.42	255,682.78	5.48
合同负债	104,659.26	1.10	50,707.62	0.59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06,216.45	20.06	1,749,044.04	20.19	1,352,544.24	22.53	1,031,501.62	22.09
其他流动负债	4,458,689.27	46.92	4,291,680.60	49.54	3,085,107.30	51.39	2,421,631.69	51.86
流动负债合计	**9,503,404.77**	**100.00**	**8,662,868.39**	**100.00**	**6,003,703.67**	**100.00**	**4,669,356.41**	**100.00**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37,713.80 万元、650,786.80 万元、1,434,231.56 万元和 1,565,594.3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9.37%、10.84%、16.56%和 16.4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37,713.8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2,513.02 万元，增幅为 19.86%，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国债质押式回购业务，降低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13,073.00 万元，主要系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同时因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导致余额增加 463.2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83,444.76 万元，增幅为 120.38%，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增加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362.79 万元，增幅为 9.16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63,570.05	1,411,079.85	547,532.04	306,288.60
基金专户	102,024.30	23,151.71	-	-
其他	-	-	103,254.76	131,425.20
合计	**1,565,594.35**	**1,434,231.56**	**650,786.80**	**438,177.05**

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日财务报表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13.80	463.25	438,177.05

2）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031,501.62 万元、1,352,544.24 万元、1,749,044.04 万元和 1,906,216.4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

为22.09%、22.53%、20.19%和20.06%。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的普通经纪业务、信用业务以及期权业务等组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356.95 万元，增幅为0.92%，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投资意愿一般。截至 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1,042.62 万元，增幅 31.12%，主要系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结算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6,499.80 万元，增幅为 29.32%，主要系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7,172.41 万元，增幅为 8.99 %，主要系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结算资金增加。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623,353.81**	**1,487,317.76**	**1,209,747.06**	**909,437.93**
其中：个人	1,244,756.23	1,166,040.39	1,007,053.53	741,933.16
机构	378,597.58	321,277.37	202,693.54	167,504.77
信用业务	**195,143.36**	**239,350.32**	**132,534.27**	**114,378.87**
其中：个人	170,245.39	215,037.90	116,506.07	82,546.12
机构	24,897.98	24,312.41	16,028.20	31,832.75
期权业务	**87,719.28**	**22,375.96**	**10,262.90**	**7,684.82**
合计	**1,906,216.45**	**1,749,044.04**	**1,352,544.24**	**1,031,501.62**

3）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1,631.69 万元、3,085,107.30 万元、4,291,680.60 万元和 4,458,689.2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1.86%、51.39%、49.54%和 46.9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兑付证券款和担保责任准备、短期融资券等。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83,438.44 万元，降幅为 16.6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63,475.60 万元，增幅为 27.4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和应付货币保证金的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6,573.3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发行多期短期融资券，同时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008.67 万元，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且应付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3,595,801.93	3,045,865.94	2,552,113.06	2,044,385.36
应付质押保证金	147,125.06	85,739.14	43,408.92	22,513.79
代理兑付证券款	845.68	845.68	845.68	845.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	-	-
未到期责任准备	6,901.94	5,502.64	3,992.87	2,996.02
担保责任准备	124,672.35	109,202.62	60,043.03	44,586.77
短期融资券	564,273.02	1,015,689.48	424,591.51	305,493.00
其他	19,069.28	7,035.10	112.23	811.07
合计	**4,458,689.27**	**4,291,680.60**	**3,085,107.30**	**2,421,631.6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3,001,005.70	95.39	2,650,547.12	96.60	1,476,754.39	95.42	1,716,797.17	96.49
租赁负债	66,973.64	2.13	-	-	-	-	-	-
长期应付款	5,197.27	0.17	5,033.55	0.18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41.40	0.00	41.88	0.00	44.57	0.00	6,160.98	0.35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44.26	1.45	62,493.49	2.28	47,573.13	3.07	34,902.83	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18.85	0.87	25,739.50	0.94	23,286.29	1.50	21,375.06	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6,181.12**	**100.00**	**2,743,855.54**	**100.00**	**1,547,658.38**	**100.00**	**1,779,236.04**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779,236.04万元、1,547,658.38万元、2,743,855.54万元和3,146,181.12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59%、20.50%、24.05%和24.87%。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在各报告期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6.49%、95.42%、96.60%和95.39%。

1）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1,716,797.17万元、1,476,754.39万元、2,650,547.12万元和3,001,005.7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以及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716,797.17万元，较上期末增加584,532.93万元，增幅为51.63%。主要原因是新发行了财通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次级债券，同时偿还了部分财通2014年公司债券及财通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476,754.39万元，较上期末减少了240,042.78万元，降幅为13.98%，余额保持稳定，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偿还了财通证券2014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2015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同时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及财鑫通48和49号收益凭证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2,650,547.12万元，较上期末增加1,173,792.73万元，增幅为79.48%。主要系2020年度发行人发行20浙金01、20浙金02，以及子公司财通证券发行了财通证券可转债、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第一期次级债券，同时偿还所致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等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3,001,005.70万元，较上期末增加350,458.58万元，增幅为13.22%。主要系2021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等所致。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次级债	1,565,576.03
公司债	1,044,060.41
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	53,814.77
可转债	337,554.49
合计	**3,001,005.70**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726.07	5,555,344.49	5,349,072.82	3,416,0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56.27	5,724,993.08	5,080,513.38	3,063,5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69.80**	**-169,648.59**	**268,559.44**	**352,53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14.14	259,085.56	117,507.36	115,23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35.92	850,275.81	550,821.08	523,7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8.22**	**-591,190.25**	**-433,313.72**	**-408,51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83.17	6,650,311.03	2,344,695.52	3,283,70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453.80	4,878,527.41	2,274,564.27	2,638,7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0.63**	**1,771,783.62**	**70,131.25**	**644,96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43**	**-8,451.72**	**4,720.45**	**6,66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414.96**	**1,002,493.06**	**-89,902.59**	**595,650.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538.31 万元、268,559.44 万元、-169,648.59 万元和 867,769.8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4,663.1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市场行情继续震荡下行，子公司财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融出资金净减少，而通过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7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根据资产配置的需求，加大对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另一方面系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存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208.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16,071.53 万元、5,349,072.82 万元、5,555,344.49 万元和 3,664,726.0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01,087.22 万元、2,387,970.04 万元、2,580,682.10 万元和 1,808,597.96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63,533.23 万元、5,080,513.38 万元、5,724,993.08 万元和 2,796,956.2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85,461.31 万元、2,380,773.99 万元和 2,598,073.76 万元和 1,789,260.3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511.99 万元、-433,313.72 万元、-591,190.25 万元和 38,678.2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5,236.96 万元、117,507.36 万元、259,085.56 万元和 365,814.1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3,748.95 万元、550,821.08 万元、850,275.81 万元和 327,135.92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等。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虽然有所降低，但同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降低，因此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7 年度有所上升。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随着公司所属政府基金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支付的现金进一步增加，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963.71 万元、70,131.25 万元、1,771,783.62 万元和-122,870.6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83,702.85 万元、2,344,695.52 万元、6,650,311.03 万元和 3,000,583.17 万元，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38,739.14 万元、2,274,564.27 万元、4,878,527.41 万元和 3,123,453.80 万元，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出量均保持在适中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多样，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17	3.72	5.31	6.06
速动比率（倍）	4.17	3.72	5.31	6.06
资产负债率（%）	51.49	49.41	40.18	39.3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06倍、5.31倍、3.72倍和4.17倍。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于2018年末出现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券减少，导致在流动资产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流动负债有所减少。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年末有所提高。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券上升所致。2021年1-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券下降和货币资金上升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6.06倍、5.31倍、3.72倍和4.17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存量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35%、40.18%、49.41%和51.49%。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充足，有充足的财务杠杆空间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合并口径）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5	0.1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77	104.44	47.73	35.20
存货周转率	7.69	16.16	19.24	15.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2、0.16、0.15和0.09。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20、47.73、104.44和51.77。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1、19.24、16.16和7.69。总体看，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均较为合理，表明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资产利用情况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4,755.58	2,946,972.63	2,566,679.20	1,789,368.78
其中：营业收入	1,562,832.68	2,299,272.19	2,077,209.03	1,382,037.67
利息收入	152,444.93	274,232.36	201,694.63	199,52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477.97	373,468.08	287,775.55	207,808.17
营业总成本	1,801,905.57	2,852,658.45	2,511,048.30	1,787,191.41
营业成本	1,511,080.09	2,233,203.32	2,021,260.93	1,353,507.86
其中：利息支出	93,387.44	141,828.95	123,675.21	124,384.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6.32	8,428.93	6,924.68	6,156.32
税金及附加	3,001.40	4,729.41	3,537.79	2,659.92
销售费用	274,706.06	459,334.47	397,212.20	305,236.31
管理费用	6,097.58	14,660.41	11,684.62	9,722.82
研发费用	-	-	-	1,845.73
财务费用	-105,763.71	-109,001.55	-97,454.08	-66,001.25
信用减值损失	-138.19	53,965.63	7,955.19	-
资产减值损失	14,698.58	45,508.89	36,251.76	49,67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496.25	97,520.84	145,383.71	5,476.87
投资收益	350,697.65	446,862.47	379,631.73	387,622.40
资产处置收益	0.04	18.35	3.33	319.4
其他收益	2,450.57	4,517.24	7,869.46	4,436.22
汇兑收益	-26.10	230.24	-320.76	510.39
营业利润	367,475.93	643,463.33	588,198.38	400,542.66
利润总额	377,703.21	653,687.99	594,022.04	399,976.69
净利润	334,751.56	550,170.49	512,515.91	357,59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27.56	346,768.48	339,259.42	265,636.61
毛利润率	3.31	2.87	2.69	2.06
净利润率	15.26	15.08	16.33	19.22
销售利润率	24.17	28.43	28.6	28.94
净资产收益率	3.35	5.76	5.83	4.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3）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641.65	365,039.15	280,850.87	201,651.85
利息净收入	59,057.49	132,403.41	78,019.42	75,138.59
其他业务净收入	42,110.22	55,979.46	47,685.17	22,187.48
担保业务净收入	9,642.38	10,089.41	8,262.92	6,34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96.25	97,520.84	145,383.71	5,47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18.35	3.33	31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	-	-320.76	51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97.65	446,862.47	379,631.73	387,622.40
合计	**557,627.08**	**1,107,913.09**	**939,516.40**	**699,249.31**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3,278.38	127,150.75	87,094.78	70,009.0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36,277.34	56,253.47	41,941.61	47,329.6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390.02	57,385.19	40,505.24	20,925.1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1,290.55	122,247.78	110,878.78	63,382.8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429.61	2,389.82	1,393.29	1,352.27
其他收入	4,812.06	8,041.07	5,961.85	4,809.22
小计	**199,477.97**	**373,468.08**	**287,775.55**	**207,80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493.29	7,992.37	5,991.94	5,619.6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343.03	436.56	377.83	536.6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554.9	-
其他支出	-	-	-	-
小计	**4,836.32**	**8,428.93**	**6,924.68**	**6,15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641.65**	**365,039.15**	**280,850.87**	**201,651.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07,808.17万元、287,775.55万元、373,468.08万元和199,477.97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其他收入。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70,009.03万元、87,094.78万元、127,150.75万元和63,278.38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63,382.89万元、110,878.78万元、122,247.78万元和61,290.55万元；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47,329.60万元、41,941.61万元、56,253.47万元和36,277.34万元；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0,925.16万元、40,505.24万元、57,385.19万元和32,390.02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6,156.32万元、6,924.68万元、8,428.93万元和4,836.32万元。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支出、投资银行业务支出和资产管理业务支出。其中，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支出分别为5,619.64万元、5,991.94万元、7,992.37万元和3,493.29万元；投资银行业务支出分别为536.68万元、377.83万元、436.56万元和1,343.03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651.85万元、280,850.87万元、365,039.15万元和194,641.65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34,781.39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国内A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均延续下降态势，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9,199.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84,188.28 万元，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增长所致。

（2）利息收入与支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50,020.96	102,034.69	97,262.70	97,526.4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4,438.64	113,085.49	62,730.22	68,61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495.31	19,271.83	23,347.12	33,088.7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4,929.69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025.03	25,719.41	17,126.99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458.37	9,102.43	1,052.70	-
其他	6.63	88.83	174.9	295.18
小计	**152,444.93**	**274,232.36**	**201,694.63**	**199,522.94**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735.91	16,751.72	8,347.31	10,01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185.80	22,108.53	11,421.47	15,124.8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36.72	1,674.31	6,489.30	2,051.7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16.71	3,656.40	2,421.46	2,466.89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358.68	14,924.47	6,434.59	5,387.70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16,268.53	10,741.45	2,133.59	11,200.42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7,610.11	13,111.04	3,408.39	13,813.03
次级债利息支出	31,347.35	56,397.94	82,455.55	64,215.30
可转债利息支出	-	816.46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5.02			
其他	162.61	1,656.61	563.54	108.72
小计	**93,387.44**	**141,838.95**	**123,675.21**	**124,384.35**
利息净收入	**59,057.49**	**132,403.41**	**78,019.42**	**75,138.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199,522.94 万元、201,694.63 万元、274,232.36 万元和 152,444.93 万元。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与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24,384.35 万元、123,675.21 万元、141,828.95 万元和 93,387.44 万元。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系现货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现货销售收入为永安资本开展基差贸易产生的配套贸易收入。基差贸易盈利模式为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以获得收益，实际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基差贸易交易标的价格透明，买卖价差较小，单笔交易金额大，导致基差贸易利润率较低。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205.39	87.23	439.09	213.38	517.95	220.91	649.63	187.9
现货销售收入	1,551,693.26	1,510,943.90	2,285,376.39	2,232,940.07	2,063,861.18	2,021,035.58	1,372,541.63	1,353,312.03
其他	1,291.66	48.95	3,367.30	49.87	4,566.98	4.44	2,504.08	7.93
小计	**1,553,190.31**	**1,511,080.09**	**2,289,182.78**	**2,233,203.32**	**2,068,946.10**	**2,021,260.93**	**1,375,695.34**	**1,353,507.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5,695.34 万元、2,068,946.10 万元、2,289,182.78 万元和 1,553,190.31 万元；其中，现货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2,541.63 万元、2,063,861.18 万元、2,285,376.39 万元和 1,551,693.26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353,507.86 万元、2,021,260.93 万元、2,233,203.32 万元和 1,511,080.09 万元；其中，公司现货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1,353,312.03 万元、2,021,035.58 万元、2,232,940.07 万元和 1,510,943.90 万元，现货销售业务各年的收入与成本相匹配，毛利率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内期货市场上市品种的产业结构更为完善及产业客户避险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基差贸易的规模和收入不断扩大。

（4）担保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再担保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2.33 万元、8,262.92 万元和 10,089.41 万元和 9,642.38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9,642.38	10,089.41	8,262.92	6,342.33
担保业务成本	-	-	-	-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87,622.40 万元和 379,631.73 万元、446,862.47 万元和 350,697.6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87,258.64 万元、237,588.39 万元、215,370.49 万元和 138,530.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1,832.70 万元、96,803.54 万元和 153,989.6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61,211.29 万元、114,372.37 万元和 64,969.3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分别为 149,478.48 万元、7,876.64 万元、33,663.13 万元和 0.00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530.50	215,370.49	237,588.39	187,25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9	139.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989.68	96,803.54	91,832.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0,62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663.13	7,876.64	149,4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6.83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69.33	114,372.37	61,211.2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51.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21.92	4,167.62	5,154.48
处置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7.05	-22,539.68	-3,692.52	3,111.47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359.24	1,526.03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4.00	-	-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收益	-224.22	369.56	-21,017.99	-8,759.80
其他	-757.42	4,208.01	-	3.44
合计	**350,697.65**	**446,862.47**	**379,631.73**	**387,622.40**

2、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包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001.40	1.01	4,729.41	0.82	3,537.79	0.77	2,659.92	0.72
销售费用	274,706.06	92.07	459,334.47	79.44	397,212.20	86.99	305,236.31	82.69
管理费用	6,097.58	2.04	14,660.41	2.54	11,684.62	2.56	9,722.82	2.63
研发费用	-	-	-		-	-	1,845.73	0.50
信用减值损失	-138.19	-0.05	53,965.63	9.33	7,955.19	1.74	-	-
资产减值损失	14,698.58	4.93	45,508.89	7.87	36,251.76	7.94	49,679.34	13.46
合计	**298,365.44**	**100**	**578,198.81**	**100.00**	**456,641.56**	**100.00**	**369,144.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5,236.31 万元、397,212.20 万元和 459,334.47 万元和 274,706.06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支出的 82.69%、86.99%、79.40%和 92.07%，是发行人营业总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子公司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和担保集团的业务和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费、营销支出、仓储费和租赁费等。

3、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奖励款	18.87	5.00	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7.03	23.40	15.48
合同违约及赔付收入	14,205.51	7,823.28	2,423.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
其他	93.67	34.11	172.65
合计	**14,355.08**	**7,885.78**	**2,615.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15.62万元、7,885.78万元、14,355.08万元和10,704.88万元。2020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合同违约及赔付收入大幅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6.71	6,723.58	3,824.15
其他	1,010.53	1,145.89	612.07
合计	**4,517.24**	**7,869.46**	**4,436.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436.22万元、7,869.46万元、4,517.24万元和2,450.57万元。其中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824.15万元、6,723.58万元和3,506.71万元。

表：发行人2020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	400.70	其他收益	系财通资管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拨付的金融扶持款
政府工资补贴	249.22	其他收益	系财通香港公司收到政府工资补贴
金融业扶持资金	53.90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江苏分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房租补贴
金融业扶持资金	51.36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3.68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房租补贴
金融业扶持资金	22.07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青岛分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房租补贴

金融业扶持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的落户奖励
海外工程师补贴	14.24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温岭中华路营业部收到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海外工程师补贴
金融业扶持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系财通证券张家港人民东路营业部收到张家港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房租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	270.00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街道税收补助款
就业补助	209.28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香港政府“保就业”补助、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SS）资金、新加坡工资补助计划和失业补助计划、人社部线上培训补贴、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
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155.12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对出疆棉花的运费补贴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9.80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上海市保税区域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稳岗补贴	75.19	其他收益	对稳定就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金返还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考评奖励	47.14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绍兴、台州、大连、辽宁等营业部政府考评奖
企业扶持资金	45.82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郑州市郑东新区重点企业资金扶持资金
金融业扶持资金	12.46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烟台市芝罘区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疫情补贴	16.42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香港抗疫基金、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疫情额外补助、新加坡居家隔离补贴
房屋装修补贴	6.60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长沙市政府购房及房屋装修补贴款
房屋补贴	1.00	其他收益	系永安期货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米市巷街道办事处房屋补贴
奖励款	0.80	其他收益	系创新发展公司收到2020年度潮鸣街道重点企业奖励款
补助款	3.80	其他收益	系产业基金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政府补助
补助款	203.61	其他收益	系金控投资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资金	291.00	其他收益	系担保集团收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担降费）
疫情补贴	500.00	其他收益	系担保集团收到疫情补贴
风险补偿资金	618.50	其他收益	系担保集团收到风险补偿资金
其他	1,010.53	其他收益	
小计	**4,517.24**		

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636.61 万元、339,259.42 万元、346,768.48 万元和 238,427.56 万元。总体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稳步增长。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稳步的增长带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核心业务围绕金融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和金融创新服务三大平台展开，未来将着力发展包括证券业务、期货业务、担保业务、金融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和金融市场服务等业务。公司战略性持有省级金融资源，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未来将继续推动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产业，提升地方金融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具备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通过控股、参股方式，构筑了集证券、期货、银行、担保、创投等多种金融业态于一体的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满足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民生金融发展。浙江金控作为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考虑到浙江省财政厅的控股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及浙江金控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预计发行人在今后的发展中仍将得到股东的持续有力的支持。

四、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507,417.58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6,527.14	6.2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4,273.02	10.25
拆入资金	30,017.37	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28.43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3,001,005.70	54.49
总计	**5,507,417.58**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81,338.22**	**65.03**
其中：短期借款	346,527.14	6.2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4,273.02	10.25
拆入资金	30,017.37	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28.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74,926.34	19.52
一年及以上到期	**1,926,079.35**	**34.97**
其中：应付债券	1,926,079.35	34.97
总计	**5,507,417.5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81,338.22 万元和 1,926,079.3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3%和 34.97%，发行人拟通过后续融资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融资金额	担保融资金额	抵质押融资
短期借款	346,527.14	-	307,380.84	39,146.3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4,273.02	564,273.02	-	-
拆入资金	30,017.37	30,017.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	-	1,565,594.35
应付债券	3,001,005.70	3,001,005.70	-	-
合计	**5,507,417.58**	**3,595,296.09**	**307,380.84**	**1,604,740.65**

（四）间接融资情况分析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财通证券	保证借款	43,281.61	48,579.78	66,548.96	68,299.79
	质押借款	-	-	-	-
永安期货	保证借款	264,099.24	111,406.15	56,254.45	42,800.00
	质押借款	4,161.64	-	-	-
	进口押汇	34,055.10	12,356.12	-	-
	保理借款	929.56	-	-	-
合计		**346,527.14**	**172,342.05**	**122,803.41**	**111,099.79**

（五）直接融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未兑付的直接融资产品的未偿本金账面余额为 356.53 亿元，截至目前均按时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发行直接融资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期末未偿本金账面余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1/04/28	2021/07/23	86 天	15.00	2.57	15.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1/06/04	2021/09/03	91 天	25.00	2.44	25.05
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40.00**	/	**4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0/11/23	2023/11/23	3	3.00	4.30	3.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18/08/23	2021/08/23	3	25.00	5.19	26.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2019/01/11	2022/01/11	3	30.00	4.40	30.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9/04/08	2022/04/08	3	20.00	4.25	2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20/03/24	2023/03/24	3	30.00	3.55	30.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20/08/14	2023/08/14	3	20.00	4.09	20.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20/10/22	2023/10/22	3	15.00	4.20	15.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21/03/19	2024/03/19	3	10.00	4.09	10.12
次级债券小计	/	/	/	**153.00**	/	**156.5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0/08/18	2025/08/18	5	12.00	2.80	12.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20/11/10	2025/11/10	5	12.00	3.15	12.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0/04/22	2023/04/22	3	25.00	2.59	25.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0/04/22	2025/04/22	5	10.00	3.25	10.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6/16	2023/06/16	3	20.00	3.40	2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4/08	2022/05/10	397 天	25.00	3.33	25.19
公司债券小计	/	/	/	**104.00**	/	**104.41**
2020 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12/10	2026/12/10	6	38.00	0.20	33.76
可转债小计	/	/	/	**38.00**	/	**33.76**
财通证券财鑫通 48 号收益凭证	2019/8/8	/	1,093 天	3.00	4.40	3.25
财通证券财鑫通 49 号收益凭证	2019/12/30	/	1,092 天	2.00	4.35	2.13
一年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	/	/	17.42	/	16.31
收益凭证小计	/	/	/	**22.42**	/	**21.69**
合计	/	/	/	**357.42**	/	**356.53**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产公司）	财通基金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实业公司）	永安国富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之子公司

注：2020年度，发行人出资人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开发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2020 年 7 月，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因此，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原母公司之子公司，于 2020 年度之前按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披露。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度之前作为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鞍钢商贸公司	采购货物	3,051.59	3,393.90	624.45
国富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893.92	1,662.19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5,087.48		
小计		**8,139.07**	**4,287.82**	**2,286.64**

（2）出售商品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出售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鞍钢商贸公司	销售货物	8,677.12	2,206.06	6,993.52
国富实业公司	销售货物	-	371.25	522.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8,677.12**	**2,577.31**	**7,516.44**

2、关联租赁情况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提供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收入	2019年度确认收入	2018年度确认收入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交易席位	347.89	240.90	574.38
小计			**347.89**	**240.90**	**574.3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永安商贸公司向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拆出资金211.76万英镑，该公司于当期偿还100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末，永安商贸公司向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拆出资金211.76 万英镑，该公司已累计偿还 161.20 万美元，剩余未偿还本金折合人民币为915.93 万元。2019 年度，永安资本公司向鞍钢商贸公司拆出资金 4,500.00 万元，已偿还 4,500.00 万元。2019 年无未偿还本金。

截至 2020 年末，香港永安商贸于 2015 年、2016 年向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共拆出资金292.49万美元，当期计提利息6.77万美元，当期收回本息163.99万美元。截至期末，已收回全部本息。

（2）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安商贸公司	OSTCYonganTradingCo.，Limited	6.77	91.69	108.27
永安资本公司	鞍钢商贸公司	-	25.59	-
小计		**6.77**	**117.28**	**108.27**

4、其他关联交易

（1）提供咨询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商资产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协议价	8.96	101.89	58.96
浙商银行	财通证券公司	协议价	896.23	-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协议价	-	23.58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协议价	250.00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协议价	-	-	4.58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协议价	-	-	-
小计	**-**	**-**	**1,155.19**	**125.47**	**63.54**

（2）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财通证券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财通证券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确认手续费。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手续费确认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通资产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	0.22	1.4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	0.75	1.25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	0.81	0.86
浙商资产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0.47	1.93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0.81	-	0.00
财通月桂	财通证券公司	0.24		
小计		**1.51**	**3.71**	**3.54**

（3）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221.25	106.42	392.59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	-	3.88
酒通投资公司	财通证券公司	84.86	-	-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1,993.84	1,517.98	1,310.57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1.29	-	1.63
小计		**2,301.23**	**1,624.41**	**1,708.68**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永安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公司、玉皇山南公司和永安国富公司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收取手续费佣金。

表：报告期内关联方期货交易手续费佣金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	-	1.88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	-	0.24
国富实业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6.31	3.68	0.99
永富物产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2.58	0.02	-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	-
鞍钢商贸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0.01	0.09	0.07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	-	-
玉皇山南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	0.94	0.27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期货公司	210.61	173.35	137.93
小计		**219.51**	**178.07**	**141.38**

（5）提供管理服务

表：报告期内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清锦烨财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68.87	65.77	52.65
财通胜遇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96.84	111.32	114.68
财通月桂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76.29	94.34	98.48
财通尤创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44.21	64.90	120.50
财通旅游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3.19
财通金榛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9	11.79	4.88
上虞财通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4	20.68	1.81
义乌通杰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6	49.94	182.62
财通盛穗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7.75	40.50	63.97
金华民营稳健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7.02	-	-

财通富榕	财通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2	8.43	-
小计		**380.90**	**467.68**	**642.78**

（6）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

表：截至 2020 年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赎买方	管理人	产品	期末余额
财通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财通基金公司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开债	30,120.00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国富-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63.91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私募基金	20,012.78
		永安国富-永富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00.00
		永安国富-永富 8 号私募基金	160,000.00
永安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永安国富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8.00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341.88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17.29
		永安国富-永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616.00
		永安国富-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13.00
		永安国富-稳健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47,418.61
		永安国富-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766.78
		永安国富-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728.00
永安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玉皇山南公司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11.00
小计			**427,007.24**

（7）向关联方出售资管产品

表：截至 2020 年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赎买方	管理人	产品	期末份额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通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00
浙商银行		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86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9.99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99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8.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4.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5.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3.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1.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5.85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5.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8.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1.00
		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5.00
		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4.98
		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4.77
		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5.00
		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00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0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4,999.90
小计			**173,773.24**

（8）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永安期货公司向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 224.69 万元。

2019 年度，永安期货公司与鞍钢商贸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 102.03 万元。

2020 年度，永安期货公司与鞍钢商贸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 282.93

万元；永安期货与永富物产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0.00万元。

（9）其他

2020年度，金控资本公司、金控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控天勤企业。其中，金控资本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金控投资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和99,500.00万元。

2020年度，财通创新公司、金控天勤企业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天道金科公司。其中，财通创新公司对天道金科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00 万，持有股权比例为16.67%；金控天勤企业对天道金科公司以现金出资16,000.00万，持有股权比例为53.33%。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均依照发行人印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进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上市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范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1）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项目、业务量、定价依据及价格、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信息，报经办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提交党委会前置讨论审议，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财务部备案。

（2）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按本公司流程审批后，关联交易总额占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须经所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出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再按本条第一款流程向公司本级提交审批申请。

（3）同一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级作为交易方或母公司已按本条第一款流程审批后，子公司无需再次向公司本级提交审批申请。

（4）经办部门根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计划起草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经所在公司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核，根据所在公司的合同审批权限进行最终审批后，由所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外签署。

关联交易合同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基本条款。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后报财务部备案。

（5）关联交易合同一经签署，各关联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若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需按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若涉及关联交易计划内容更改时，还需按关联交易计划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

（6）经办部门根据关联交易合同，经部门负责人审定确认后，提交所在公司财务部审核，根据所在公司的付款审批权限进行最终审批后，财务部予以结算。

（7）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汇总关联交易合同的结算情况，报经办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审阅。对于关联交易未结算情况，财务部和经办部门共同制定处理办法。

（8）公司本级风险合规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对公司本级及子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检查或结合其他审计事项实施检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风险合规部应报并通过其分管领导提请董事会、监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9）公司各级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或外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执行。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对外担保余额 650.16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 317.38 亿元；其中，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在保余额 566.26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 239.51 亿元；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在保余额 83.90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 77.87 亿元。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966,077.08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的 19.42%，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分类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53.65	保证金
货币资金	48,251.76	产品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895.43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83.88	融券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4.39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09	持有股票处于限售期内/未流通而受限
债权投资	589,745.26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450,325.95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应收账款	929.56	保理
存货	39,189.12	质押
合计	**1,966,077.08**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有以下事项待说明：

1.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 月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

2.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2 月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0 亿元。

3.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4 月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有以下事项待说明：

1. 2014 年，财务开发公司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部分资产划转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浙财金〔2014〕47 号）文件，向本公司划转浦发银行等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股票尚未办妥相应划转手续，期末市值为 23,258.18 万元。

2. 财通证券的联营企业财通基金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财通公司管理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无法到期兑付，对上海财通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海财通公司已于

2018 年根据其公司董事会决议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3. 2017-2019 年度，永安期货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2017 版）》，按营业收入的 25%计提工资奖金。2021 年 4 月 1 日永安期货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中的 5.69 亿元工资奖金分配到具体部门。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6 日永安期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级对本期债券出具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186D 号）。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发行人”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浙江省良好的经济金融环境、公司战略地位突出、地缘优势明显、业务覆盖全面、资产质量较好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盈利水平易受宏观经济波动，融资能力尚有一定提升空间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2、主要优势

浙江省经济金融环境良好。浙江省经济实力较强，金融形势良好，金融行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强，较好的区域经济实力和金融实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在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公司系浙江省人民政府（以

下简称“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按照浙江省政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部署，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和金融创新服务三大平台，在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业务覆盖全面。公司现有业务覆盖了证券、期货、担保、基金等主要金融、类金融业务，有利于形成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

资产质量较好。公司金融类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核心金融资产质量较好，各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3、主要风险

盈利水平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金融类股权投资等，而上述收益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压力等多重因素影响。

母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融资能力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由于母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业务政策性较强，获得地方政府资金支持力度较大，致使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较少，未来融资能力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2020年6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首次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已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等银行在内的多家机构授信合计 1,477.8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23.10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154.75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1.00	1.00	10.00
工商银行	33.00	1.00	32.00
光大银行	17.20	12.20	5.00
广发银行	13.00	2.50	10.50
杭州联合银行	12.00	4.60	7.40
杭州银行	57.00	10.45	46.55
恒丰银行	13.60	2.40	11.20
湖州银行	1.00	0.00	1.00
华夏银行	25.00	1.83	23.17

建设银行	78.00	6.00	72.00
江苏银行	12.90	1.60	11.30
交通银行	19.10	6.02	13.08
民生银行	87.00	21.07	65.93
南京银行	9.00	4.00	5.00
宁波通商银行	5.50	0.00	5.50
宁波银行	21.00	3.08	17.92
农业银行	55.00	3.48	51.52
平安银行	15.00	0.00	15.00
浦发银行	69.60	3.82	65.78
上海银行	41.00	30.40	10.60
兴业银行	94.50	38.04	56.46
邮储银行	30.00	17.49	12.51
招商银行	41.00	9.40	31.60
浙商银行	51.45	3.53	47.92
中国银行	65.00	24.20	40.80
中信银行	204.00	5.70	198.30
其他	396.00	109.31	286.69
合计	**1,477.85**	**323.10**	**1,154.7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 335.00 亿元，其中次级债余额 153.00 亿元，公司债余额 104.00 亿元，可转债余额 38.0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4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均按时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未兑付的直接融资产品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利率	证券类别
21 财通证券 CP003	2021/04/28	2021/07/23	86 天	15.00	15.00	2.57	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4	2021/06/04	2021/09/03	91 天	25.00	25.00	2.44	短期融资券
20 永安债	2020/11/23	2023/11/23	3	3.00	3.00	4.30	其它金融机构债

18 财通 C3	2018/08/23	2021/08/23	3	25.00	25.00	5.19	证券公司债
19 财通 C1	2019/01/11	2022/01/11	3	30.00	30.00	4.40	证券公司债
19 财通 C3	2019/04/08	2022/04/08	3	20.00	20.00	4.25	证券公司债
20 财通 C1	2020/03/24	2023/03/24	3	30.00	30.00	3.55	证券公司债
20 财通 C2	2020/08/14	2023/08/14	3	20.00	20.00	4.09	证券公司债
20 财通 C3	2020/10/22	2023/10/22	3	15.00	15.00	4.20	证券公司债
21 财通 C1	2021/03/19	2024/03/19	3	10.00	10.00	4.09	证券公司债
20 浙金 01	2020/08/18	2025/08/18	5	12.00	12.00	2.80	一般公司债
20 浙金 02	2020/11/10	2025/11/10	5	12.00	12.00	3.15	一般公司债
20 财通 01	2020/04/22	2023/04/22	3	25.00	25.00	2.59	证券公司债
20 财通 02	2020/04/22	2025/04/22	5	10.00	10.00	3.25	证券公司债
20 财通 F1	2020/06/16	2023/06/16	3	20.00	20.00	3.40	证券公司债
21 财通 F1	2021/04/08	2022/05/10	397 天	25.00	25.00	3.33	证券公司债
合计				**335.00**	**335.0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四）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

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未经批准同意，公司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信息披露文件后，直接审批或视重要性和时效性程度向董事长报告审批；

（四）因持股类企业触发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与持股类企业对外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1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持续的盈利能力、稳定的现金收入、资产变现能力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债券兑付：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093,901.52万元、5,651,489.22万元、6,612,353.31万元和7,260,481.69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30,655.57万元、375,983.68万元、154,576.61万元和302,988.12万元。货币资金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二）持续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9,368.78 万元、2,566,679.20 万元、2,946,972.63 万元和 1,914,755.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636.61 万元、339,259.42 万元、346,768.48 万元和 238,427.5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中有增，显示出发行人稳健持续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稳定的现金收入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控股财通证券、永安期货、担保集团公司、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并参股浙商银行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02,970.80 万元、203,049.82 万元、197,598.50 万元和 120,380.3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857.0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2,984.48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1,877.93 万元、13,400.24 万元、103,152.04 万元和 109,886.32 万元。最近三年，母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年平均额为 24,619.01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的年平均额为 62,810.07 万元。

表：最近三年母公司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84.48	-	-	73,85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86.32	10,315.20	13,400.24	71,87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板块下的金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分红主要来源于上述金融企业，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经营和分红情况稳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本级持有金融股权账面价值合计 203.96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本级主要金融股权投资分别贡献投资收益 17.37 亿元、18.79 亿元、16.24 亿元和 8.58 亿元，现金分红 6.66 亿元、0.87 亿元、8.43 亿元和 2.17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主要持有的金融股权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控制权		2021 年 6 月	2020	2019	2018

		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分红	投资收益	分红	投资收益	分红	投资收益	分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控股	24.34		2.08		1.67	-	0.73	-	2.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151.68	7.48		14.2	6.37	16.9	-	16.51	4.5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4.29	0.16	0.04	0.33	0.09	0.33	0.09	0.29	0.04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1.59	0.07	0.05	0.19	0.05	0.21	0.05	0.10	0.0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12.91	0.88		1.48		1.29	-	0.41	-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0.44	-0.08		-0.11		-0.09	-	-0.05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参股	0.75	0.07		0.14	0.25	0.15	-	0.11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7.96								
合计		**203.96**	**8.58**	**2.17**	**16.24**	**8.43**	**18.79**	**0.87**	**17.37**	**6.66**

注：浙商银行 2019 年实现 IPO 上市未进行分红。根据浙商银行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 2020 年发行人将取得分红约 6.37 亿元（税前）。

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母公司仍能够持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四）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已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等银行在内的多家机构授信合计 1,477.8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23.10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154.75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信用，并具有充分的授信额度，可为本期债券偿还资金来源提供重要补充。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股东的充分支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部署，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和金融创新服务三大平台，服务浙江省实体经济和八大万亿产业高质量发展，获得了浙江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三）资产变现能力

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长期资产中金融类股权投资金额占比较大，所投企业涉及证券、期货、银行、保险、信托和金融租赁等多个行业。公司下属的大部分核心金融资产已实现证券化，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17 倍和 4.17 倍，具备稳定的短期流动性，能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同时，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15,830,634.92 万元。若发行人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抵押部分或处置部分未受限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60,481.69	6,612,353.31	5,651,489.22	5,093,901.52
结算备付金	572,620.20	455,883.32	371,417.00	405,95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196.68	2,887,331.32	2,374,021.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66,847.77
衍生金融资产	21,521.82	6,340.49	3,630.01	11,814.46
应收票据	9,549.10	4,914.72	179.31	-
应收账款	33,384.72	30,711.60	25,721.87	81,829.09
预付款项	143,112.70	52,609.53	34,909.10	15,482.16
其他应收款	423,966.91	185,611.16	77,555.63	128,81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366.64	351,251.57	318,270.75	661,831.18

存货	189,888.49	148,751.91	127,659.88	82,468.78
其他流动资产	3,922,545.96	3,741,943.57	2,416,869.07	1,438,480.32
流动资产合计	**15,830,634.92**	**14,477,702.51**	**11,401,723.40**	**8,887,424.93**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华泰联合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按《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认为必要时；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六条下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六条下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

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4）会议拟审议议案；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

（7）委托事项。债权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5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

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

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倾力打造的专注于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专业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在北京、上海、南京、香港、美国纽约设有办公室或联络机构。华泰联合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邮编：518048

联系人：杨金林、李婧、田淼森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华泰联合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接受该聘任。华泰联合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华泰联合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

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增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

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2）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

的其他职责。

17、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秩序的前提下，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 6 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3 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工作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19、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

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i）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ii）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并经发行人同意的；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

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7号汇金国际D座1508
联系人：	陈妍
电话：	0571-85271835
传真：	0571-85278389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楼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李婧
项目经办人：	徐晨豪、陈旭、田淼森
电话：	021-20426486
传真：	021-38966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项目负责人：	王崇赫
项目经办人：	柳青、陈鹏宇、方璇、陈宇翔
电话：	010-86451353
传真：	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经办律师：	俞晓瑜、杜闻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经办会计师：	宋慧娟、季佳佳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楼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李婧
项目经办人：	徐晨豪、陈旭、田淼森
电话：	021-20426486
传真：	021-3896650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SOHO6号楼
经办人：	张云鹏、赵婷婷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股票，亦未持有永安期货（833840.OC）股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通过自营和资管业务账户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563,782.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渠道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2,204,200.00 股，合计占财通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77%；未持有永安期货股票。以上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和资管业务账户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53,100 股，占财通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0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 20 财通 C1 共 20,000 万元，20 财通 C2 共 32,000 万元；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 永安债共 1,000 万元。以上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除以上持仓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启诚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章启诚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任潮龙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翁文斌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朱建军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顾祥寿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拯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兴钏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李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洪涛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胡雅梅　　戚楚

胡雅梅　　戚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1月 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75号、天健审〔2020〕7192号、天健审〔2021〕48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已离职
李高鹏

刘晓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75 号、天健审〔2020〕719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慧娟同志和李高鹏同志。

李高鹏同志已于 2021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二〇二一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俞晓瑜　　杜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7号汇金国际D座1508

联系人：陈妍

联系电话：0571-85278570

传真：0571-85278389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楼

联系人：杨金林、李婧、田淼森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